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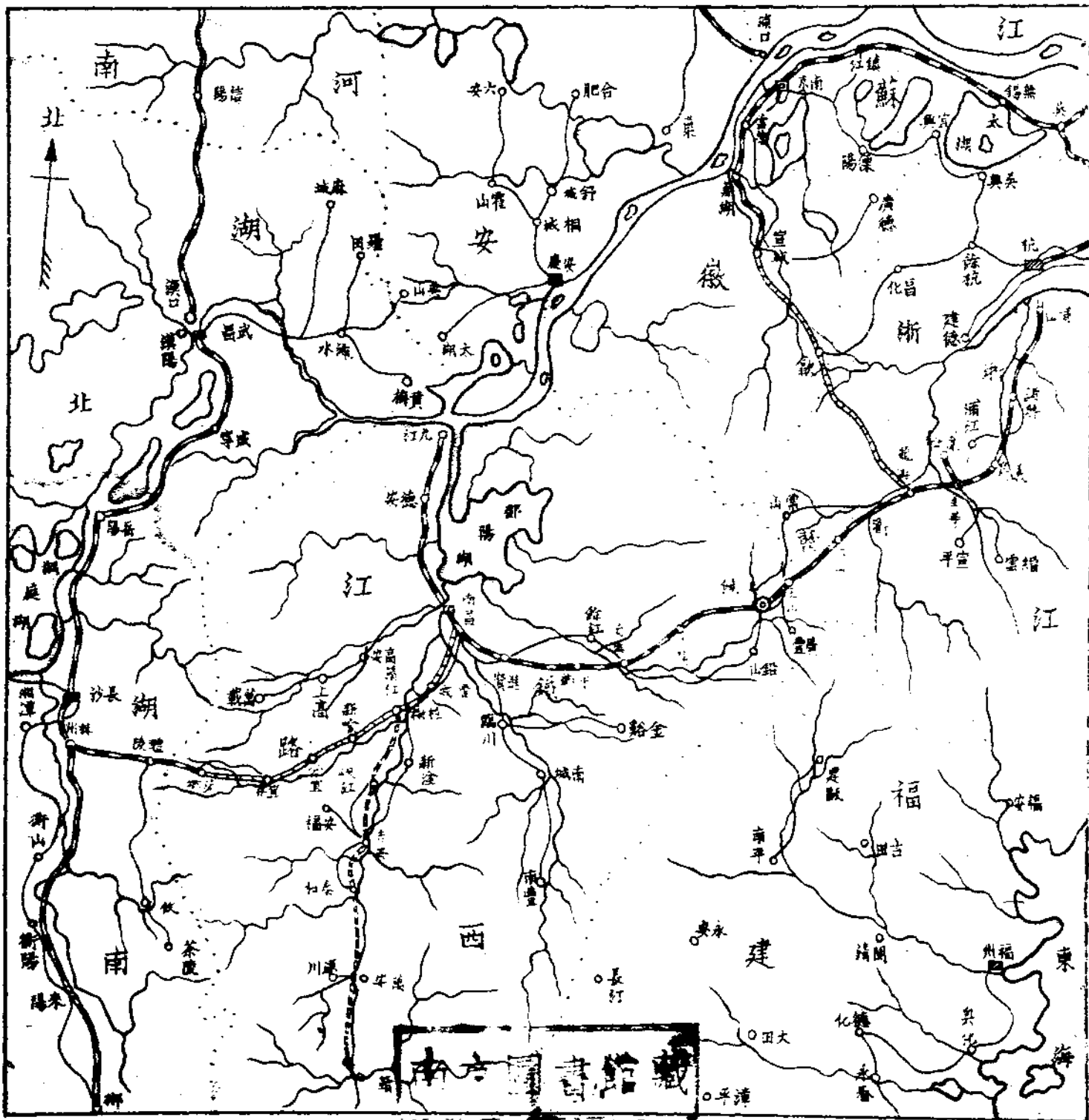
186/830

# 浙贛鐵路月刊

請注意

第三卷第八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出版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浙贛鐵路月刊第二卷第八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曾理事長訓詞

命令

甲 部令.....四  
乙 局令.....一〇

會議紀錄

浙贛鐵路教育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一四

統計

杭玉段營業進款報告 廿五年七月.....一九  
杭玉段營業進款報告 廿五年八月.....二二  
杭玉段營業進款報告 廿五年九月.....二五  
玉南段營業進款報告 廿五年七月.....二八

65125  
724.63

南京圖書館藏

641974

南京圖書館藏

玉南段營業進款報告	廿五年八月	三一
玉南段營業進款報告	廿五年九月	三四
株萍段營業近款報告	廿五年九月	三七
杭玉段貨運統計	廿五年六月	
玉南段貨運統計	廿五年六月	
杭玉段貨運統計	廿五年七月	
玉南段貨運統計	廿五年七月	

**工作概況**

一閱月之總務	四一
一閱月之工務	四二
一閱月之機務	四四
一閱月之會計	四六
一閱月之料務	四六
一閱月之南洋段工務	四七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員工儲蓄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五〇

**附載**

渡佛海峽之火車輪渡	五四
「遺失聲明」	五六
浙贛鐵路圖書館新書目錄	五七

## 曾理事長訓詞

(廿六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本路補行運輸

機務人員養成班開學典禮)

各位同事，各位同學：

這半年來，兄弟因職務關係，不能時常和諸位見面，心中實非常惦念，今天得同聚一堂，很是愉快！

諸位對於浙贛鐵路過去的歷史，大概都早明瞭，回溯民國十八年時前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靜江先生主張建造杭江鐵路，(就是浙贛鐵路的前身)以謀發展東南各省的繁榮當時和兄弟來商量兄弟即非常贊成並立即介紹杜局長來担任此事，當時杜局長詢及經費問題，兄弟就告訴他：「你不要問有無經費，祇要努力幹去」，旋即由張先生發了二十萬元錢，開始興工。到民國二十年築至義烏，計程一百二十公里，中間因經費關係，幾經波折，困難情形非可言喻。但自從二十年到現在，五年之中我們已築成一千一百餘公里，較之二十年築至義烏時，增加幾至十倍之多，發展

之迅速，實破各國未有之先例，在歷史上是很值得紀念的，諸位要知道，這樣的成績，決非僥倖，亦非偶然，這是不知費了多數人多少的心血和精神，才有今日這樣的成就，這一點諸位應當認識。

浙贛鐵路費用的經濟，完成的迅速，非但促進其本身的發揚光大，且影響所及，足使國營民營各新路，開風興起，日進無疆，其意義尤為重大。

吾國在民元以前，只有國營寥寥的幾條鐵路，民國以後，除東三省之外，簡直不造新路，那時候大家的心理以為這樣龐大規模的事業，是很不容易興辦的；可是自浙贛鐵路建築以來，大家才知道建築鐵路，並不是一件很煩難的事。因為這種心理上的改革變遷，所以邇來繼浙贛鐵路而興築的鐵路，遂如雨後春筍，蓬勃而起，現在鐵道部新路建設委員會並且在計劃于三五年之內完成八九千公里的新路；近年來鐵路建設能有如此的驚人的發展，實在是受着浙贛鐵路成功的影響所致，這是很顯著的事實。

浙贛鐵路所以有今日之成績，沒有別的原因，只是大家肯廉潔，肯刻苦，肯努力而已，杭玉段是這樣的建築這樣的管理，玉南段也是這樣的建築這樣的管理，這種建設的精神，本來是我們分內之事，所以我們應該永久的保持着而且個人應具有這種精神纔是。兄弟覺得本國原有的各鐵路開支實在太大，用人實在太多，現在鐵道部管轄下僅七千餘公里的鐵路，而職員却有三萬餘，工人有十二萬餘，平均要二十餘人管理一公里的鐵路，而且在養鐵路的材料方面各種糜費亦極多，這實在是太浪費了，職員過多，因此大家都不肯刻苦努力；開支糜費，則因此百弊叢生；但因浙贛鐵路以經濟的方法築路而獲得成功，遂使各路均已覺悟到這種廉潔、刻苦、努力、精神的重要，這種精神影響到原有各路的管理和新路的建設，是更值得我們注意與認識。

但是試問我們努力的情形怎麼樣？有沒有達到十足完善的呢？本路的目的，就是：

- 一、精神上能做到復興民族的興國鐵路
- 二、管理上能做到全世界的模範鐵路我們應當反省一下。對於上述兩個目的，目前已否達到，並能否擔當各方面的榮譽呢？

我們要做到興國的鐵路，我們先應該有廉潔、努力、刻苦、奮鬥的精神，及以公忘私的精神，我們應該以個人的精力能力來供獻鐵路，供獻國家，把個人一切的利益均放之腦後，如此為國家的利益去奮鬥和努力。則本路就是興國的鐵路。假使我們反過來拿國家的利益來厚利個人，那就是亡國的鐵路了。所以兄弟要請諸位切實認識瞭解這個目的，并須努力實行才是。

再看我們浙贛鐵路，是否已做到了模範鐵路呢？我們的組織、管理、效率等等是否有模範鐵路的標準呢？現在日本鐵道管理很有條理，很是經濟，我們既要做全世界的模範鐵路，我們應先超過日本纔是；但是現在浙贛路非但不能超過日本不能超過英美，就是和其他先進各國比較，亦是相形見拙，實在慚愧得很，因此我們必須時時自己反省，總期改正我們一切的缺點，使我們浙贛鐵路以後進的資格，一躍而為全世界的模範鐵路。

浙贛路是依據 總理計劃在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而建築的，所以我們這條路的完成，在有形方面看來，固然和其他各路一樣，但在精神上實含有 總理三民主義和 蔣委員長復興民族的精神在裏面。我們應當本着這種精神來

管理浙贛鐵路，千迴百折，務使本路成爲興國的鐵路，模範的鐵路。

本路諸位同人已往的經過，對於努力及廉潔兩點總算已經做到十分之八九了，但是僅靠廉潔與努力，是不夠的，我們還要能彼此合作，方可謀改良進步；否則，本路的前途，就沒有希望。我們應當天天求改良，求進步，並且要大家同力合作，藉求本路的廣續發展，以總理三民主義 蔣委員長復興民族的精神爲精神，以總理三民主義 蔣委員長復興民族的意志爲意志，一致團結，集中力量達到興國鐵路，模範鐵路的目的。

年來本路因範圍日漸擴大，感覺辦事人員的不夠，所以陸續招請有技能有經驗的新同事前來服務，以期發揚光大，但同事之間，似乎存有新舊觀念及互分畛域，這實在是很不好的現象。兄弟希望新來的同事應當適應新環境，不要再存「我是什麼路來的」心思，要認識瞭解浙贛鐵路的歷史、精神、主義、和我們共同努力，永遠做一個浙贛鐵路的忠實同志。同于舊的同事，也應當有切實的認識，不要居功自大，以爲新來的同事薪級高待遇厚而存有所嫉嫉之見，要知道我們浙贛鐵路是爲國家民族而興築的，誰都

不能據爲私有，假使各位有這種自私及嫉嫉的心理，那末，這條鐵路就可謂是亡國的鐵路了。所以兄弟希望各位新舊同事此後應當一心一德，集合各同人的生命爲一個整個的生命，集合各同人的意志爲一個整個的意志，大家同爲浙贛鐵路忠實努力，以期達到前所說的兩個目的。

今天是舉行養成班的開學典禮，對於參加典禮的諸位同學，兄弟也有幾句話要說，本路因爲人才不夠，特設訓練班，請有學問的教師來訓練諸位同學，諸位同學就應當乘此時機努力學習，方可立足於此生存競爭之社會，切不可模模糊糊的過去，諸位均年富力強前程是很遠大，祇要能努力求知，更能艱苦卓絕的做去，前途是很光明的。無論機務或運輸班的同學都應明瞭「勞工神聖」四字，無論爲開車，爲洗爐都是本身應做的工作，我們既抱定宗旨爲國家及社會服務，則無論何事，均無分軒輊。人家祇知道會寫會說是了不得，實不知會做更是偉大。至于待遇在原則上，原是平等的，其所以不同者，那是因爲各人的能力有高低程序有先後，循序漸進，自可登峯造極。因此各位同學務必先要立定志願，時時去求進步，提高工作效率，將來一定是有成就的。如不能充實自己的能力和精神，妄以

爲到浙贛鐵路來就可以升官發財，那是根本錯誤的。

舉行開學禮的用意，就是要諸位知道來本路學習的目的。所以諸位必須要認識并信仰本路的主義，犧牲個人的

## 命 令

### 甲 部 令

#### 鐵道部訓令 購字第四四九七號

查購料預算，前經本部于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會字第一一六五五號訓令，檢發格式及編製說明，通飭遵辦在案。查各路辦理以來，能按照說明格式編造者，固占多數，其尙未切實遵辦者，亦屬不少，以致稽核購料，至感困難。茲值二十六年度購料開始之際，亟應重申前令，並將應行注意各點，開示如左：

(一)購料預算表，應以路爲單位，不得分處或分廠編造。

(二)材料名稱，應中英併列，並須詳細填明；至英文名稱，須將主要名詞，列于首字。

(三)單位應採用公制，如以瓶、盒、袋、桶、箱、包、

一切，爲鐵路服務爲國家努力。如此，才可稱爲浙贛鐵路的同學，同事。我們要知道個人的努力，就是民族復興的基礎，個人的事業成功，就是中華民國的革新的成功。

捲、疋等爲單位者，應分別註明重量、容量、長度或件數。

(四)本年度應購材料，不論資本支出營業用款及有無備存材料，統應列入購料預算，如車輛、煤、制服等。

(五)各種材料式樣尺寸，應分別清楚，不得含混；如各種五金之尺寸，各項機車配件之式樣，均須逐項枚舉。

(六)材料分類編號，除普通物品類應照本部購字第四〇六二號訓令新頒草案辦理外，其他各類，仍照本部前頒草案辦理。

(七)營業用款及資本支出材料購料數量，應歸併計算；但用料數量欄內，應分別填列，以示區別。



(八)已購未到材料及現存備存各數量，應切實查明，估計填列。

(九)應按類彙結總數，編造撮總表。

(十)購料預算，應提前一個月于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呈部。

以上各節，統仰切實遵照，認真辦理，是為至要。

此令。

### 鐵道部訓令 祕字第四七八〇號

查本部前因各路行車事變，層見迭出，節經通令努力改善防範各在案。邇來此項事變，迄未見殺，路譽路產，交受損失，本部已引為遺憾，對於旅客之安全，更深惶疚；各路員工當亦同此心理，倘非急起改良，為患伊於胡底。

本部鑒往追來，確認事變之迭出，端由於人事之不臧。部頒行車通則，凡各種行車規則及行車方面應行遵守事項，洪纖畢舉，包括無遺；所訂附則，本部亦經分別核准施行。倘在事員工，咸能熟諳遵守，悉行奉行，則設備縱云簡陋，事變之發生必少。

查近來肇事原因，大都為員工之未能遵守行車通則所

致。病源既明，治療方可着手。應由各路督促普及實現者，厥有兩端：

一、所有行車員工，如站長、車守、軛夫、轍夫、司機、司爐等及各處長、各總、分段長等，對於行車通則及各路擬訂之附則，

(甲)必人手一編，責令逐節熟讀；

(乙)由高級員工，現身說法，逐項解釋，反覆數四，不避紛繁，務使爛熟胸中；

(丙)按月考驗，除實地試驗外，即將其平日閱讀之章則，抽詢數條，倘不能隨問隨答，或雖能成誦，而不知其實施之意，則仍反覆指導，

(丁)並以按月考驗之結果，作為去留升降之標準。二、行車員工，必須通力合作，甲部肇事，則與有關係之其他部份，應予以連坐處分；俾知一人之疏忽，一事之失宜，端賴其他部分之補救。於事變之減免，為益必非淺鮮。

此二者，係服務行車之基本條件，亦即施行規章之必需要求；尤要在各級主管首領，指導必詳，考驗必勤，督察必週，稽查必嚴，管段沿線，輪流巡視，而於所屬員

工之技能知識，與其個人品性，均須周知；其有故意違章者，雖幸免無事，亦絕不姑容；其關於設備未周或思慮欠密者，須於物質及精神方面，力圖補救，俾不致再蹈覆轍。員額不輕易增減，職掌不輕易更換，俾各員工對於職務上起忠實之信念，對於上下同事，有親愛之情感；又懼於撤懲之處分，自能兢兢業業，克盡厥職，行車事變，自必逐次減免。

至各項事變之防止辦法，若：一、號誌轍尖之保持清潔妥適，二、機車之修理洗爐，三、各項車輛之檢驗，均於本部行車類第五號業務通令內，明白規定；而車、工、機三處，各負專責，其職務及工作，在在與行車安全，發生關係，舉凡沿線工務，機務、車務暨一切行車設備之檢查，修理與補充，以及各種人事，仍應各就主管範圍，依照該路情形，凡可以增進安全防止事變者，妥密研究，努力進行。

合行令仰各路，懲前毖後，萬勿再事因循，切實改善，並督飭所屬，一體遵行，不得有負本部長諄諄誥誡之苦心；倘再發生事變，必就各員工應負之責任，嚴加懲處，並仰將行車通則，分發全體員工，加意研求，是所至要。

此令。

### 鐵道部訓令計字第四七七四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七零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八九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查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一案，前據本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提議，當函請政府飭行政院議復。茲准函轉行政院議復意見，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會計年度應改用歷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通飭遵照。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鐵道部令 參字第四八號

茲制定鐵道部總機廠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 附鐵道部總機廠組織大綱

第一條 鐵道部總機廠以修理製造鐵路機車車輛橋梁鋼料

及其他各項材料機件并蒸製枕木為業務

第二條 本廠資本額定一千萬元由鐵道部及所屬各路籌撥  
每年按週息五厘計算

第三條 本廠設理事會理事長一人由部長兼充理事六人至  
十人由部長指派或聘任之總經理為當然理事

第四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派充掌理會議紀錄及  
文書檔案并兼辦本廠管理處文書事項

第五條 本廠於理事會之下設管理處為執行本廠事務之總  
機關

第六條 本廠管理處設總經理一人由理事會推任之總持本  
廠一切事務

第七條 總經理之下分設總稽核總會計各一人由總經理薦  
請理事長派充承總經理之命掌理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總稽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營業調查及接洽運輸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工廠設備之改良擴充及產業之管  
理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工廠之管理及其工作之稽核出品

之考驗事項

四、關於材料之審核查驗收發支配及其稽核事項

五、關於部有車輛之保管及其經租修理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總會計掌管事項

第九條 總會計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工廠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款項之收支調撥及存放等事項

三、關於收支調撥款項賬目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稽核各工廠之收支賬目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六、其他有關會計財務事項

第十條 本廠管理處所屬各工廠各設廠長一人由總經理薦  
請理事長派充承總經理之命掌理各該工廠一切事  
務

第十一條 總經理得視事務之需要商承理事會酌設各級工  
程司工務員稽核員會計員各若干人均由總經理

薦充

第十二條 各工廠廠長得視事務之需要呈由總經理轉請理  
事會核准酌設工程司幫工程司工務員事務員各

若干人均由總經理薦充

第十三條 理事會及管理處為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設辦事員及書記司事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理事會及管理處辦事細則暨工廠組織大綱以及一切管理規章均由理事會擬訂呈報鐵道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二四八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一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八號訓令開「查訴願法前經

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

，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

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訴願法一份

### 訴願法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  
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應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爲言詞辯論。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

##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乙 局 令

## 訓 令

第六一二一號

## 1. 案奉

鐵道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總第四九一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七三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九二七號訓令開：

「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四〇七一號呈稱：「查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一案，曾於本年四月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其原訂施行辦法，本有責令各機關部隊職員一律出具不吸食烟毒切結，由直屬最低之主管員蓋章證明，經各該機關部隊長官彙核造表分別呈轉察核之規定，並經限期辦竣，分別行催各在案。現在此項結表，已據陸續送到，其尚未辦竣者仍催遵照前令，趕緊結報，一俟全國各機關部隊普遍檢竣，本案即行告結，該項檢舉施行辦法四條，亦即同時廢止，但檢舉後新成立之機關部隊錄用職員，及已經過檢舉之機關部隊新任人員，均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於事前嚴密考察，除查有嗜好者，一概不予任用外，仍於任職之初，照案取具保結，每三個月彙造總表，連同切結轉送本會察核；其已具結各員，如有更調，亦應在新調任機關或部隊重行具結，按期彙轉，所有切結及總表，仍照前頒式樣；嗣後各機

關部隊職員，如發覺或被舉發有吸食烟毒情事或嫌疑，即行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辦理，其會為證明之人員，若知情未予舉發，得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與各該機關部隊之負責檢舉人同付懲戒，藉資儆惕。案關禁烟要政，理合呈請鑒核，分別函令施行，至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 訓 令

第六一四四號

### 1. 案奉

鐵道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計字第四八八四號訓令開：「查房租，津貼，公費，交際費，固定差費，工程師司之伕馬費，郵金，不支薪水員工之生活費，酬勞金等，

應否課納所得稅，迭據粵漢，南潯，津浦等路，先後呈請解釋，茲將各該附支各費應否課稅，開列如下：

(一)房租根據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業務所房租」免稅，查鐵路員工，有須居住業務所者，業務所房屋，不敷員工居住時，鐵路另給員工房租，其性質與業務所房租完全相同，此項房租，自應免稅。

(二)津貼，在條例及施行細則尚無課稅之明文規定。

(三)公費 交際費，固定差費，工程師司之伕馬費，根據第二類工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旅費等，均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則公費，交際費，固定差費，工程師司之伕馬費，皆屬因公支領之費用，當可免稅。

(四)郵金，根據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二類所得(丑)項規定「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郵金」及(卯)項規定「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免稅，故鐵路員工之郵金，自應免稅。

(五)不支薪水員工之生活費，根據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

第二款第二類所得(子)項規定，「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免稅，如超過三十元，應行徵稅，並須遵照行政院指令第三五四〇號載明鐵路工人並非公務員，其所得稅應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自應遵照分別辦理。

(六)酬勞金，根據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應行徵稅。查酬勞金，與退職金養老金，性質相同，自應一律徵稅。

以上各節，除分令外，統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此照。此令。等因。

2. 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訓 令 第六一三三號

1. 案奉 總理事會廿六年一月六日理字第六〇一五號訓令開：「查該局總務、工務、會計、運輸、機務各課，均應改處，材料課改為材料運輸處，處下均暫不設課，其餘一切組織仍舊合行仰遵照。並將改處日期具報備查此

令」等因。

2. 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 訓 令 第六一三四號

1. 案奉

理事會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理字第六〇一四號訓令開：

「茲派曹銘先為該局總務處處長王節堯為工務處處長吳祥騏為工務處副處長，田定庵為會計處處長，蔣紹賢為會計處副處長，陳廣沅為機務處處長，曾世榮為運輸處副處長並暫行代理處長，杜家樞為材料運輸處處長，除分別令委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

2. 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 訓 令 第六一六五號

1. 查前奉會令，本局各課均應改處，並令派各處處長副處長業經通令飭遵在案。

2. 茲規定各課改處日期，訂于本月十六日實行。除呈報並分令外，仰即遵照。

### 訓 令 第六一八一號

1. 案奉



鐵道部二十六年一月九日計字第七八號訓令開：「案准審計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計字第三二六五號函開：『案據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呈稱：「案查津浦鐵路管理局送發十一月份員司薪給單向有津貼一項（按鐵路員司除薪金外歷年習慣尚有酌給津貼一項）未據併入薪金扣納所得稅據路局聲復係奉鐵道部令解釋以津貼一項在所得稅施行細則內並無明文規定應予免扣等語本處查核該所得稅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予金」之規定對於津貼一項雖未列舉按諸性質似屬於職務上之給予應否一併計算課稅事關推行新稅本處未便擅予辦理當經函達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查詢去後旋准該處十月三十一日得字第四三〇號函復內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款「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予金均屬於薪給報酬之所得津貼亦即職務上所得給予之一種自應併入薪額按率課稅」等由本處據此轉函路局查照辦理茲復准路局十一月十一日會字第二四四三號函復前來略以「本路未將員司津貼與薪金併扣原係遵照部示辦理茲准函請查照之處在本局未奉有部令以前似未便變更惟嗣

後按月薪單如屆送核之期仍盼貴處照常簽發俾免發薪之日有所延誤至津貼一項究竟應否與薪金併扣所得稅擬請由貴處轉呈審計部逕與鐵道部會商再由部令飭知以便遵照」等由准此查本案事關推行國家新稅且與各路均有關涉本處未敢擅決爰將經過情形具文呈請鈞部核示遵辦以昭慎重並擬在未奉鈞部令知以前如屆送核薪單之期仍予以照常簽發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路局依照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解釋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2.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

### 浙贛鐵路局佈告

第 號

查本路株萍段列車經過之地，每有沿途人民，不顧危險，不惜生命，私行跳躍火車，而作兜售零物，偷運貨物，或偷竊旅客錢財之事。相沿成習，以致因跳車死傷之人，為數甚多；而鐵路損失，亦屬不少。雖經該段嚴厲查禁，終難遏止。為此佈告剴切曉諭，此後沿途人民乘車，務宜遵章購票，切勿意圖無票乘車，或作其他企圖，竟不顧危險，跳躍火車。否則一經查出，定即從嚴究辦，決不寬

貨。事關維護鐵路營業及人民生命，幸毋再蹈故轍，以身嘗試。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 浙贛鐵路局佈告

第 號

查本路員工，素崇儉約，公爾忘私，推誠相與，從不以餽遺酬酢，用作聯歡，對內如此，對外亦然，數載以還，本路內外同人，均能恪遵功令，守此不渝，幸博時譽，洵非易致，茲值廢曆歲首，誠恐沿線商民，迫於情感，拘

### 會議紀錄

### 教育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圖書館

出席委員 吳亦衡 曹銘先 蔣紹賢 潘明贊 王節堯

(邵福宸代) 陳廣沅(徐應彥代)

列席幹事 史文俊 王紹基

主席 潘明贊

於習俗，間有向本路任何部份之員工，餽贈物品，或邀集譙飲等情事，用特重申誥誡，嚴切禁止，須知舊曆年節、早經政府明令廢除，况現值厲行新生活運動之際，一切繁文縟，尤應切實制止，藉為民衆表率。自經此次佈告之後，凡我員工暨沿線商民，務各諷除積習，自愛愛人，力守儉約，蔚成風尚，本路有厚望焉。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紀 錄 王紹基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南昌南站建築職工補習學校員工子弟小學校舍，業經呈奉 理事會理字第五〇七九號指令照准，并令行路局照撥建築費，設校地址已由本會派幹事王紹基會同工務第九分段幫工程司朱衷榮勘定南站東頭軌道南面空地，所有校舍設計圖樣已由工務課製就，可以利用

之舊材料並經與材料課洽定存儲在南昌材料所備用，已於本月五日函催路局趕即開工建造，期於二十六年一月底完成，俾下學期得如期開學。

二、各校館員工「貢獻一日所得」計共法幣二十三元九角五分，已彙交總稽核室，匯送鐵道部，慰勞綏遠前線將士。

三、鐵道部派勞工科長季源溥專員吳星伯視察本路勞工行政；並調整改進軍事情報，季科長等於十二月三日視察江邊，四日赴金華視察。

四、本路江邊機廠於十月間遷移上饒，江邊子弟小學學生隨同家長赴上饒者計有三十五名，為補救學生學業起見，當即令飭江邊子弟小學在上饒籌設臨時分校，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開課。

五、准路局十一月十四日函抄送鐵道部參字第九五四號令公佈之修正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六、奉理事會交下鐵道部總務司九月一日第三九七五號函囑轉飭所屬各職工學校編造二十五年第一學期行政計劃暨學生名冊，已令飭各校遵辦，分別存轉。

七、奉理事會第五一〇九號密令，查禁反動刊物，已轉令

所屬各機關遵照。

八、十月卅一日蔣委員長五十壽辰，本路各學校各職工教育館圖書館均集合同工舉行慶祝。

九、令知各學校新運推行成績列為各校校長教職員考成之一。

十、令發節約運動實施辦法本路節約運動宣傳大綱，清潔運動實施辦法及規矩運動推行辦法，飭各校館切實辦理。

十一、令發「浙贛鐵路員工子弟小學學生推行新運辦法」飭江邊金華兩小學遵照辦理。

十二、關於各學校各教育館圖書館員工因公乘車請領乘車證辦法，准路局函覆，仍適用免費乘車證暫不填發公務乘車證。

十三、撥上饒職工補習學校課桌二十張購置費三十元，課桌修理費五元，講義費津貼五元，上饒職工教育館雙十節職工同樂會津貼十元，金華職工教育館網球場整理費二十元，江邊子弟小學體育設備十五元。

十四、據江邊子弟小學呈解二十五年第一學期學費十五元，金華子弟小學呈解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學費十三

元九角六分。

十五、金華子弟小學呈請撥發體育設備費十五元，准在該校本學期學費收入項下支撥。

十六、上饒職工學校新校舍，因屋面所蓋瓦片稀少，發生雨漏，已函請工務課飭段添補瓦隻。

十七、江邊子弟小學呈報改選章成玉柳連元王祝春為該校經費審查委員會委員，金華子弟小學呈報改選徐松娟徐志雲陳祝白為該校經費審查委員會委員已准備案。

十八、衢縣職工補習學校呈報聘蔣大猷王綱為鐵路常識教員，江邊職工補習學校呈報聘馬超然為鐵路常識教員，劉子民為三民主義教育，已准備案。

十九、江邊子弟小學教員劉健銘因病請假請儲菊勁代理，金華子弟小學呈報教員徐志雲請生度假兩個月，課務請姜秀瑛代理，已准備案。

二十、南昌職工教育館呈報聘周擇善為書報部幹事，任翊為俱樂部幹事，郭啓大為講演部幹事，李慶昇為學藝部幹事，已准備案。

二一、令飭南昌職工教育館館員曹遵建與上饒職工教育館員鄭隆楨對調工作，並指定曹遵建兼任上饒職工補習

學校教課。

二二、上饒職工教育館館長婁硯田辭職，改聘胡麟台為館長並聘顧名實為副館長，嗣胡麟台辭職，改聘徐升霖為館長。

二三、上饒職工教育館呈送上饒體育場籌備會議紀錄，所有上饒體育場平地工作，決定由本路第四勞動服務團利用勞動服務，於年內完成，已准備案。

二四、准工務六分段報告，上饒職工補習學校添建廚房及校工室已於八月十日全部竣工。

二五、圖書館請求裝置電話機及滅火機，已轉請路局辦理  
二六、奉理事會理字第五一四三號指令體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委員名單，令准備案，

二七、准金華職工教育館借用杭州本路員工俱樂部 RCA 五燈收音機。

二八、派王幹事紹基於十一月六日出發視察。

二九、奉理事會交下鐵道部總務司六〇四四號函一件，飭知株萍段安源扶輪小學暨職工學校決定自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劃歸本路管理，規定辦法四項飭遵照等因，當經擬定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由本會派員前往接收，

並擬將安源扶輪小學改稱為本路安源員工子弟小學，以示劃一，簽請 理事會轉知總務司。

(乙)討論事項

一、南昌職工補習學校南昌員工子弟小學應於二十五年度下學期正式成立，擬具開辦費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查本路江邊機廠自遷設上饒後，上饒站員工驟增至三百人以上，當經令飭江邊子弟小學在上饒設立臨時分校，俾子弟學業，不致因家長遷調而間斷，本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機廠宿舍業已正式開始建造，員工生活漸臻安定，攜帶眷屬者日多，擬于二十五年度下學期正式成立上饒員工子弟小學，擬具開辦費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三、查玉山職工人數自七饒車房改設玉山後，已見增多，經派幹事王紹基前往調查職工住宿地點，多數在離車站一公里範圍之內，集中頗易，且職工一百七十餘人中，大半原係上饒職工學校學生，實有設立玉山職工補習學校之必要，又查玉山下坂頭工務第五分段租賃之詹延義公祠，有大廳一間，可以商借，即材料所後

面現設玉山第一區第四十二保保學之徐氏宗祠，亦可接洽租用，地點均尚適中，擬于二十五年度下學期成立玉山職工補習學校，擬具開辦費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四、查自十月間江邊機廠遷移上饒後，江邊職工補習學校學生突然減少，實際能按日到校受課者不及三十人，擬在本學期終了時，將該校暫行停辦，又衢縣職工補習學校需要性亦相當減少，亦擬暫行結束，所有該兩校肄業學生一律加以攷試，給予學業證明書，衢校全部課桌器具移交玉山職工學校，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五、擬在株萍段醴陵安源兩站各設立職工教育館一所，請公決案。

議決：原則通過，交王幹事詳細計劃。

六、查上饒職工教育館暫設於上饒站職員宿舍之內，房間狹小，不能適應目前需要，擬在上饒職工學校之旁，加建館屋一座建築費約五百元，館內設備及附設體育場設備約共需二百元，擬請指定上饒職工教育館館長徐升霖負責詳細計劃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通過，所需款項在上次會議通過之建築南昌職

工學校費用內移用，南昌職工學校建築費改在二十五年玉南段增加資本預算內職工學校建築費項下開支。

七、重編二十五年度第二學期教育經費支配表，請討論案議決：通過。

八、決議追認職工巡迴教育第一期實施辦法。

九、查本路係公司性質情形特殊，在未成立特別黨部，未組織工會以前，本會似未便依照部頒修正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與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同樣辦理，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呈請理事會核示。

十、查本路員工子弟學校學生，泰半係工人子弟，家境貧寒，小學畢業後勢必無力升學，擬請仿照津浦路浦鎮機廠辦法，由本路機廠或工務機務運輸各部份，就子弟小學畢業生中，加以考選，儘先錄用為學徒車僮勤務等習練工作，藉以救濟貧苦學生，安定職工生活請討論案。

## 統 計

議決：函請路局辦理。

十一、決議呈請理事會頒發安源職工補習學校，安源員工子弟小學，玉山職工補習學校，南昌職工補習學校，上饒員工子弟小學，南昌員工子弟小學，安源職工教育館，醴陵職工教育館鈐記。

十二、決議聘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張委員自立召集。

十三、決議玉山職工教育館館長邵福宸副館長吳兆鰲遷調，改聘婁硯田為館長，宋振綱為副館長。

十四、決議衢縣職工教育館代理館長蔣大猷辭職照准，改聘吳兆鰲繼任。

十五、決議調任徐一震為玉山職工補習學校校長李樹德為南昌職工補習學校校長，章海波為安源職工補習學校校長，張猷達為安源員工子弟小學校校長。

十六、決議委趙允光為上饒職工補習學校校長，派蔣育奇代理上饒員工子弟小學校長。

十七、決議派朱品華代理玉山職工教育館館員。

十八、決議關於本路員工子弟小學畢業生升入部立扶輪中學辦法交王幹事查明部定章則辦理。

##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5 年 7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2		3	
1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b>第一款 運輸進款</b>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104,453	29	104,453	29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4,867	50	4,867	50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75,627	26	75,627	26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197	86	197	86
進 5 渡船業務				
第一款合計	185,143	91	185,145	91
<b>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b>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零贏利				
進-8 租 金	108	00	108	00
進-9 雜 項	1,138	73	1,138	73
第二款合計	1,246	73	1,246	73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186,392	64	186,392	64

浙贛鐵路杭玉段

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

中華民國 25 年 7 月份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104,458.29
進-1-1 尋常		87,041.16		
進-1-2 政府		3,956.77		
進-1-2-1 民事	227.65			
進-1-2-2 軍事	3,729.12			
進-1-3 優待票		6,462.34		
進-1-4 游覽票		4,224.30		
進-1-5 補償票		86.22		
進-1-6 睡車票		2,681.50		
進-1-7 特別費				
進-1-8 定期票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4,867.50
進-2-1 行李		748.76		
進-2-1-1 公眾	748.76			
進-2-1-2 政府				
進-2-2 包裹		2,314.82		
進-2-2-1 公眾	2,314.82			
進-2-2-2 政府				
進-2-2-3 本路				
進-2-3 車輛及動物		69.78		
進-2-3-1 公眾	69.78			
進-2-3-2 政府				
進-2-4 專車				
進-2-4-1 公眾				
進-2-4-2 政府				
進-2-5 郵運業務		1,670.26		
進-2-6 裝卸力				
進-2-7 貨幣		19.46		
進-2-7-1 公眾	19.46			
進-2-7-2 政府				
進-2-8 其他		44.42		
接 下 頁				109,320.79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上 頁					109,320.79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75,627.26
進-3-1 通常貨物			71,731.52		
進-3-1-1 公 衆	71,731.52				
進-3-1-2 政 府					
進-3-2 他路材料					
進-3-3 本路材料			3,895.74		
進-3-3-1 建築用材料					
進-3-3-2 營業用材料	2,044.11				
進-3-3-3 機車處用煤	1,851.63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197.86
進-4-1 調 車					
進-4-2 裝卸力					
進-4-3 延期費			197.86		
進-5 渡船業務					
第二款-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108.00
進-9 雜 項					1,138.73
進-9-1 廣 告					
進-9-2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1,058.83		
進-9-3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價			10		
進-9-4 材料轉賣之贏利					
進-9-5 其 他			79.80		
進-10 附屬營業					
進-10-1 磚 廠					
進-10-2 汽船事務					
進-10-3 電力及電燈					
進-10-4 瀆木廠					
進-10-5 旅 館					
進-10-6 船塢船港及船埠					
進-10-7 橋 工					
進-10-8 其 他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186,892.64

浙 鐵 路 杭 玉 段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5 年 8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2		3	
1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b>第一款 運輸進款</b>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98,806	45	198,259	74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3,135	59	8,003	09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54,907	69	130,534	95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510	37	708	23
進-5 渡船業務				
第一款合計	152,360	10	337,506	01
<b>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b>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福利				
進-8 租 金			108	00
進-9 雜 項	1,384	32	2,523	05
第二款合計	1,384	32	2,631	05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153,744	42	340,137	06

## 浙贛鐵路杭玉段

## 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

中華民國25年8月份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第一款—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93,806.45
進-1-1 尋 常		79,900.35	
進-1-2 政 府		3,299.60	
進-1-2-1 民 事			
進-1-2-2 軍 事			
進-1-3 優 待 票		3,278.10	
進-1-4 游 覽 票		4,472.70	
進-1-5 補 價 票		77.70	
進-1-6 睡 車 票		2,778.00	
進-1-7 特 別 費			
進-1-8 定 期 票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3,135.59
進-2-1 行 李		378.69	
進-2-1-1 公 衆	378.69		
進-2-1-2 政 府			
進-2-2 包 裹		634.48	
進-2-2-1 公 衆	634.48		
進-2-2-2 政 府			
進-2-2-3 本 路			
進-2-3 車輛及動物		78.32	
進-2-3-1 公 衆	78.32		
進-2-3-2 政 府			
進-2-4 專 車			
進-2-4-1 公 衆			
進-2-4-2 政 府			
進-2-5 郵運業務		1,809.51	
進-2-6 裝卸力		1.60	
進-2-7 貨 幣		224.44	
進-2-7-1 公 衆	224.44		
進-2-7-2 政 府			
進-2-8 其 他		8.55	
接 下 頁			96,942.04

項 別	合 節		目		計 項	
	1	2	3	4	元	角分
接 上 頁					96,942.04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54,907.69	
進-3-1 通常貨物			46,957.21			
進-3-1-1 公 衆	46,957.21					
進-3-1-2 政 府						
進-3-2 他路材料						
進-3-3 本路材料			7,950.48			
進-3-3-1 建築用材料	281.51					
進-3-3-2 營業用材料	4,315.43					
進-3-3-3 機車處用煤	3,353.45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510.37	
進-4-1 調 車						
進-4-2 裝 卸 力			368.93			
進-4-3 延 期 費			141.44			
進-5 渡船業務						
第二款-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進-9 雜 項					1,384.32	
進-9-1 廣 告						
進-9-2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1260.83			
進-9-3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賣			200			
進-9-4 材料轉賣之贏利						
進-9-5 其 他			121.49			
進-10 附屬營業						
進-10-1 磚 廠						
進-10-2 汽 船 事 務						
進-10-3 電力及電燈						
進-10-4 灌 木 廠						
進-10-5 旅 館						
進-10-6 船塢船港及船埠						
進-10-7 機 工						
進-10-8 其 他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153,744.42	

##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5 年 9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1	2	3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b>第一款 運輸進款</b>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96,73250	294,99324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3,10761	11,11070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75,67761	206,21256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61864	1,32687
進—5 渡船業務		
<b>第一款合計</b>	176,13636	513,64337
<b>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b>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10800
進—9 雜 項	77589	3,29794
<b>第二款合計</b>	77589	3,45094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b>營業進款總計</b>	176,91225	517,04931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營 業 進 款 詳 細 計 算 書

中 華 民 國 25 年 9 月 份

項 別	合 計		項
	節	目	
1	2	3	4
	元	元	元
	角分	角分	角分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一1 旅客業務—旅客			96,732.50
進一1-1 尋 常		78,814.15	
進一1-2 政 府		3,479.55	
進一1-2-1 民 事			
進一1-2-2 軍 事			
進一1-3 優 待 票		8,142.45	
進一1-4 游 覽 票		3,274.00	
進一1-5 補 償 票		52.35	
進一1-6 睡 車 票		2,965.00	
進一1-7 特 別 費			
進一1-8 定 期 票		5.00	
進一2 施客業務—其他			3,107.61
進二-1 行 李		313.05	
進三-1-1 公 衆	313.05		
進二-1-2 政 府			
進二-2 包 裹		756.40	
進二-2-1 公 衆	756.40		
進二-2-2 政 府			
進二-2-3 本 路			
進二-3 車 輛 及 動 物		65.10	
進二-3-1 公 衆	65.10		
進二-3-2 政 府			
進二-4 專 車			
進二-4-1 公 衆			
進二-4-2 政 府			
進二-5 郵 運 業 務		1,857.80	
進二-6 裝 卸 力		23	
進二-7 貨 幣		106.44	
進二-7-1 公 衆	106.44		
進二-7-2 政 府			
進二-8 其 他		8.59	
接 下 頁			99,840.11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上 頁			99,840.11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75,677.61
進—3—1 通常貨物		67,976.12	
進—3—1—1 公 衆	67,976.12		
進—3—1—2 政 府			
進—3—2 他路材料			
進—3—3 本路材料		7,701.49	
進—3—3—1 建築用材料	4,397.78		
進—3—3—2 營業用材料	1,338.98		
進—3—3—3 機車處用煤	1,964.73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618.64
進—4—1 調 車			
進—4—2 裝卸力		454.17	
進—4—3 延期費		164.47	
進—5 渡船業務			
第二款—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775.89
進—9 雜 項			
進—9—1 廣 告			
進—9—2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603.27	
進—9—3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價		42.30	
進—9—4 材料轉賣之贏利			
進—9—5 其 他		130.32	
進—10 附屬營業			
進—10—1 磚 廠			
進—10—2 汽船事務			
進—10—3 電力及電燈			
進—10—4 灌 木 廠			
進—10—5 旅 館			
進—10—6 船塢船港及船埠			
進—10—7 橋 工			
進—10—8 其 他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176,912.25

## 浙 贛 鐵 路 玉 南 段

##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5 年 7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1	2		3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b>第一款 運輸進款</b>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41,095	87	41,095	87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3,209	77	3,209	77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24,735	26	24,735	26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1,389	74	1,389	74
進-5 渡船業務				
第一款合計	70,430	64	70,430	64
<b>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b>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3600		3600	
進-9 雜 項	61540		61540	
第二款合計	65140		65140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71,082	04	71,082	04



## 浙 贛 鐵 路 玉 南 段

## 營 業 進 款 詳 細 計 算 書

中 華 民 國 25 年 7 月 份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41,095.87
進-1-1 尋 常		35,095.87	
進-1-2 政 府		1,840.08	
進-1-2-1 民 事	57.75		
進-1-2-2 軍 事	1,782.33		
進-1-3 優 待 票		2,765.57	
進-1-4 游 覽 票		528.70	
進-1-5 補 償 票		60.65	
進-1-6 睡 車 票		795.00	
進-1-7 特 別 費			
進-1-8 定 期 票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3,209.77
進-2-1 行 李		354.10	
進-2-1-1 公 衆	354.10		
進-2-1-2 政 府			
進-2-2 包 裹		1,383.05	
進-2-2-1 公 衆	1,383.05		
進-2-2-2 政 府			
進-2-2-3 本 路			
進-2-3 車 輛 及 動 物		32.11	
進-2-3-1 公 衆	32.11		
進-2-3-2 政 府			
進-2-4 專 車			
進-2-4-1 公 衆			
進-2-4-2 政 府			
進-2-5 郵 運 業 務		1,312.43	
進-2-6 裝 卸 力			
進-2-7 貨 幣		44.68	
進-2-7-1 公 衆	44.68		
進-2-7-2 政 府			
進-2-8 其 他		83.40	
接 下 頁			44,305.64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上 頁			44,305	64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24,735	26
進-3-1 通常貨物		21,608	04	
進-3-1-1 公 衆	21,608			
進-3-1-2 政 府				
進-3-2 他路材料				
進-3-3 本路材料		3,127		22
進-3-3-1 建築用材料	1,031			13
進-3-3-2 營業用材料	1,303			39
進-3-3-3 機車處用煤	792			70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1,389	74
進-4-1 調 車				
進-4-2 裝卸力				
進-4-3 延期費		1,389		74
進-5 渡船業務				
第二款-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3600
進-9 雜 項				61540
進-9-1 廣 告				
進-9-2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561		91
進-9-3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價				
進-9-4 材料轉賣之贏利				
進-9-5 其 他		53		49
進-10 附屬營業				
進-10-1 磚 廠				
進-10-2 汽 船 事 務				
進-10-3 電 力 及 電 燈				
進-10-4 澆 水 廠				
進-10-5 旅 館				
進-10-6 船塢船港及船埠				
進-10-7 橋 工				
進-10-8 其 他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71,082	04

## 浙 贛 鐵 路 玉 南 段

##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5 年 8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2		3	
1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36,376	30	77,472	17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2,253	37	5,463	14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18,492	80	43,228	06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1,331	59	2,721	33
進-5 渡船業務				
第一款合計	58,454	06	128,884	70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版贏利				
進-8 租 金			36	00
進-9 雜 項	648	13	1,263	53
第二款合計	648	13	1,299	53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59,102	19	130,184	23

### 浙贛鐵路玉南段

#### 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

中華民國25年8月份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b>第一款-運輸進款</b>			
<b>進-1 旅客業務-旅客</b>			36,376.30
進-1-1 尋 常		32,681.10	
進-1-2 政 府		1,715.80	
進-1-2-1 民 事			
進-1-2-2 軍 事			
進-1-3 優 待 票		828.60	
進-1-4 游 覽 票		163.50	
進-1-5 補 償 票		48.55	
進-1-6 睡 車 票		937.75	
進-1-7 特 別 費			
進-1-8 定 期 票		1.00	
<b>進-2 旅客業務-其他</b>			2,253.87
進-2-1 行 李		166.00	
進-2-1-1 公 衆	166.00		
進-2-1-2 政 府			
進-2-2 包 裹		312.25	
進-2-2-1 公 衆	312.25		
進-2-2-2 政 府			
進-2-2-3 本 路			
進-2-3 車 輛 及 動 物		48.44	
進-2-3-1 公 衆	48.44		
進-2-3-2 政 府			
進-2-4 專 車			
進-2-4-1 公 衆			
進-2-4-2 政 府			
進-2-5 郵 運 業 務		1,431.30	
進-2-6 裝 卸 力		73.32	
進-2-7 貨 幣		216.61	
進-2-7-1 公 衆	216.61		
進-2-7-2 政 府			
進-2-8 其 他		5.45	
接 下 頁			38,629.67

項 別	合 節		目		計 項
	1	2	3	4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上 頁					38,629.67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18,492.80
進-3-1 通常貨物			11,229.04		
進-3-1-1 公 衆	11,229.04				
進-3-1-2 政 府					
進-3-2 他路材料					
進-3-3 本路材料			7,263.76		
進-3-3-1 建築用材料	2,454.95				
進-3-3-2 營業用材料	3,220.01				
進-3-3-3 機車處用煤	1,488.80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1,331.59
進-4-1 調 車					
進-4-2 裝 卸 力			214.54		
進-4-3 延 期 費			1,117.05		
進-5 渡船業務					
第二款-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進-9 雜 項					648.13
進-9-1 廣 告					
進-9-2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587.26		
進-9-3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賣					
進-9-4 材料轉賣之贏利					
進-9-5 其 他			60.87		
進-10 附屬營業					
進-10-1 磚 廠					
進-10-2 汽 船 事 務					
進-10-3 電力及電燈					
進-10-4 灌 木 廠					
進-10-5 旅 館					
進-10-6 船塢船港及船埠					
進-10-7 機 工					
進-10-8 其 他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59,102.19

浙 鐵 路 玉 南 段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5 年 9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2		3	
1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b>第一款 運輸進款</b>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35,597	15	113,069	32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2,200	37	7,663	51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29,400	84	72,628	90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2,471	87	5,193	20
進-5 渡船業務				
第一款合計	69,670	23	198,554	93
<b>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b>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36	00
進-9 雜 項	610	06	1,873	59
第二款合計	610	06	1,909	59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自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70,280	29	200,464	52

## 浙 贛 鐵 路 玉 南 段

營 業 進 款 詳 細 計 算 書

中 華 民 國 25 年 月 9 份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一1 旅客業務—旅客				35,597.15
進一1-1 尋 常		31,447.16		
進一1-2 政 府		1,681.14		
進一1-2-1 民 事				
進一1-2-2 軍 事				
進一1-3 優 待 票		1,297.40		
進一1-4 游 覽 票		62.25		
進一1-5 補 償 票		33.70		
進一1-6 睡 車 票		1,075.50		
進一1-7 特 別 費				
進一1-8 定 期 票				
進一2 旅客業務—其他				2,200.37
進一2-1 行 李		149.56		
進一2-1-1 公 衆	149.56			
進一2-1-2 政 府				
進一2-2 包 裹		355.68		
進一2-2-1 公 衆	355.68			
進一2-2-2 政 府				
進一2-2-3 本 路				
進一2-3 車 輛 及 動 物		45.22		
進一2-3-1 公 衆	45.22			
進一2-3-2 政 府				
進一2-4 專 車				
進一2-4-1 公 衆				
進一2-4-2 政 府				
進一2-5 郵 運 業 務		1,477.42		
進一2-6 裝 卸 力		65.70		
進一2-7 貨 幣		92.46		
進一2-7-1 公 衆	92.46			
進一2-7-2 政 府				
進一2-8 其 他		14.33		
接 下 頁				37,797.52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上 頁			37,797.52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29,400.84
進—3—1 通常貨物		22,247.91	
進—3—1—1 公 衆	22,247.91		
進—3—1—2 政 府			
進—3—2 他路材料			
進—3—3 本路材料		7,152.93	
進—3—3—1 建築用材料	6,676.97		
進—3—3—2 營業用材料	593.51		
進—3—3—3 機車處用煤	282.45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2,471.87
進—4—1 調 車			
進—4—2 裝卸力		2,347.63	
進—4—3 延期費		124.24	
進—5 渡船業務			
第二款—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610.06
進—9 雜 項			
進—9—1 廣 告			
進—9—2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532.51	
進—9—3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價			
進—9—4 材料轉賣之贏利			
進—9—5 其 他		77.55	
進—10 附屬營業			
進—10—1 磚 廠			
進—10—2 汽船事務			
進—10—3 電力及電燈			
進—10—4 灌 木 廠			
進—10—5 旅 館			
進—10—6 船塢船港及船埠			
進—10—7 橋 工			
進—10—8 其 他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額			70,280.29



## 浙 鐵 路 株 萍 段

##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5 年 9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2		3	
1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b>第一款 運輸進款</b>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2,976	00	2,976	00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51	98	51	98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7,012	60	7,012	60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75	70	75	70
進-5 渡船業務				
第一款合計	10,116	28	10,116	28
<b>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b>				
進-6 電 報				
進-7 機器廠獲利				
進-8 租 金				
進-9 雜 項		368		368
第二款合計		368		368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10,116	96	10,116	96

浙 贛 鐵 路 株 萍 段

營 業 進 款 詳 細 計 算 書

中 華 民 國 25 年 9 月 份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b>第一款—運輸進款</b>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2,976.00
進-1-1 尋 常		2,821.80		
進-1-2 政 府				
進-1-2-1 民 事				
進-1-2-2 軍 事				
進-1-3 優 待 票		49.20		
進-1-4 游 覽 票				
進-1-5 補 價 票		105.00		
進-1-6 睡 車 票				
進-1-7 特 別 費				
進-1-8 定 期 票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51.98
進-2-1 行 李		2.17		
進-2-1-1 公 衆	2.17			
進-2-1-2 政 府				
進-2-2 包 裹		48.10		
進-2-2-1 公 衆	48.10			
進-2-2-2 政 府				
進-2-2-3 本 路				
進-2-3 車 輛 及 動 物		9.00		
進-2-3-1 公 衆	9.00			
進-2-3-2 政 府				
進-2-4 專 車				
進-2-4-1 公 衆				
進-2-4-2 政 府				
進-2-5 郵 運 業 務				
進-2-6 裝 卸 力			2.00	
進-2-7 貨 幣				
進-2-7-1 公 衆				
進-2-7-2 政 府				
進-2-8 其 他			6.10	
接 下 頁				3,027.98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上 頁			3,027.98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7,012.60
進—3—1 通常貨物		5,084.48	
進—3—1—1 公 衆	5,084.48		
進—3—1—2 政 府			
進—3—2 他路材料		1,915.97	
進—3—3 本路材料		12.15	
進—3—3—1 建築用材料			
進—3—3—2 營業用材料	12.15		
進—3—3—3 機車處用煤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75.70
進—4—1 調 車		13.92	
進—4—2 裝卸力		61.34	
進—4—3 延期費		44	
進—5 渡船業務			
第二款—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進—9 雜 項			3.68
進—9—1 廣 告			
進—9—2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進—9—3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價			
進—9—4 材料轉賣之贏利			
進—9—5 其 他		3.68	
進—10 附屬營業			
進—10—1 磚 廠			
進—10—2 汽船事務			
進—10—3 電力及電燈			
進—10—4 灌 木 廠			
進—10—5 旅 館			
進—10—6 船塢船港及船埠			
進—10—7 橋 工			
進—10—8 其 他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10,119.96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貨 運 統 計 表**  
**民 國 25 年 6 月 份**

站名	礦產品			農產品			林產品			畜畜品			工業品		
	噸	公	里	噸	公	里	噸	公	里	噸	公	里	噸	公	里
三 東 順	325	169	84.5	4600	2934	1,331.5	225	205	77.5	5300	4086	1,111.0	294575	187925	52,937.0
期 口	58950	60267	17,183.5	26550	24027	8,100.5	275	364	78.5	34500	35605	9,855.0	606625	358517	192,397.5
柳 江 站				225	198	71.5							102100	97850	34,817.5
西 興 江 邊	3225	1280	363.5	32225	21471	8,492.0	1000	1565	564.5	53575	4186	13,152.5	344850	196036	66,665.5
蕭 山				18175	8698	3,495.0	1450	58	12.0	57150	28932	7,815.0	127275	42787	13,970.0
施 浦	6850	1788	566.0	42475	18461	6,900.0				32125	22763	6,220.0	582650	274741	124,125.5
尖 山													375	162	43.5
瀟 池													225	50	16.0
直 隸				1700	262	39.0									
白 門				1500	420	83.0	1675	150	51.0				1475	334	80.5
諸 暨	750	176	40.5	66075	12394	4,014.5	650	220	42.0	1200	317	78.5	37150	6538	2,250.0
柳 江 站				5475	1561	314.0				475	128	39.5	650	260	56.0
安 莊				29725	4249	1,753.5				3850	964	289.0	12675	4048	1,322.5
柳 家 橋	975	50	7.5	111875	30638	10,779.0				8825	2147	718.0	9375	2906	835.0
蘇 溪 鎮				13475	2205	686.0	16050	888	287.5	61000	14303	5,839.5	30200	7827	4,015.5
義 烏	69025	141834	84,183.5	19350	6971	2,245.0	400	144	49.0	89075	23401	9,457.5	127850	37360	12,542.5
義 亭				48000	13759	6,235.5				33050	10668	4,442.5	25775	7457	2,571.0
學 莊				89425	19833	9,685.0	400	50	14.5	1225	677	174.5	16500	6964	1,721.5
樓 棚				16625	4205	2,147.5	23650	2131	875.5				850	150	27.5
金 華	350	50	7.0	248700	66516	31,572.5	15725	2542	1,149.0	29950	11841	5,309.5	311750	62244	53,262.5
竹 馬 路				31975	2762	869.5							725	58	27.5
蘭 溪	21175	4727	2,065.5	92100	31912	13,398.0	3050	1789	487.5	12700	5298	2,454.0	115250	51331	22,011.5
古 方				13575	988	387.0				3000	500	60.0	450	100	22.0
馮 溪				500	50	10.5				3975	2182	822.5	2100	469	105.0
湖 鎮										2500	1400	537.5	107475	25608	23,050.0
龍 游	100	60	23.0	11200	6214	2,355.5	625	410	143.0	3550	2037	744.0	864250	77365	83,022.0
安 仁				8075	1819	671.0				375	418	88.0	25125	4618	6,187.5
橫 瀾							45000	5529	11,295.0				32950	6668	7,820.0
雲 縣	77050	16573	9,406.5	123850	73449	32,606.0	1325	388	209.5	21825	13823	4,740.5	142875	51786	24,686.0
會計課(本路)	15425	18202	4,485.5	187750	152928	62,789.0				14700	8846	2,880.5	272175	1,59610	78,556.0
後 溪 街										1175	846	3,278.5			
江 山	9975	957	221.0	17575	11808	4,430.5				10150	10210	2,939.0	132250	55051	35,604.0
寶 村				1100	748	340.0				10000	6100	3,090.0	85625	35638	24,241.5
新 塘 邊	4075	1816	680.5	91450	80089	28,532.5	500	37	12.0	75425	53728	2,1705.5	11175	8533	2,463.0
柳 江 東 岸													45000	25778	15,345.0
西 興 江 邊	8400	6808	2,655.5							360300	124411	106,302.5	2,082300	16,37078	682,872.0
金 華													709800	3,18491	115,698.0
龍 游													230200	43917	15,398.5
江 山													150800	32926	17,786.0
玉 山													45000	13935	4,875.0
會計課(本路)										72000	5897	11,736.0	540600	2,18107	95,095.0
小 計	8400	6808	2,655.5							432300	1,83108	113,038.5	3804300	22,90227	947,064.5
合 計	2,064950	1206415	515,984.5	3,544300	20,63177	890,468.0	176350	60982	34,951.0	1,111825	5,48851	249,105.5	12,266650	71,58969	3,246,731.0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貨 運 統 計 表——本 路 及 他 路 材 料**  
**民 國 25 年 6 月 份**

站名	他路材料 (進三,二)			本路材料 (進三,一)														
	噸	公	里	建築用材料 (進三,一)			營業用材料 (進三,二)			機車處用煤 (進三,三)			共 計					
	噸	公	里	噸	公	里	噸	公	里	噸	公	里	噸	公	里	噸	公	里
柳 江 東 岸							857000	74755	248,741.5	5,465.0	174690	582,195.0	4,322000	2,49445	830,936.5			
西 興 江 邊							399300	38200	116,500.0				399300	38200	116,500.0			
蕭 山							23000	186	460.0				23000	186	460.0			
白 門							15000	260	855.0				15000	260	855.0			
諸 暨							15000	293	975.0				15000	293	975.0			
金 華							198000	11511	30,075.0				198000	11511	30,075.0			
蘭 溪							30000	1666	5,550.0				30000	1666	5,550.0			
龍 游							7000	210	350.0				7000	210	350.0			
衢 縣							45300	1294	3,378.0				45300	1294	3,378.0			
江 山							500	14	23.0				500	14	23.0			
寶 村							330000	2196	6,600.0				330000	2196	6,600.0			
玉 山							541000	17556	58,416.0				541000	17556	58,416.0			
會計課(本路)							122000	11354	37,177.0				122000	11354	37,177.0			
本 月 份 共 計							2,578100	1,58495	508,100.5	3,465.0	1,74690	582,195.0	6,043100	3,34185	1,091,295.5			
截至上月底止共計	101250	41667	19,181.5	9,446050	9,26154	2,825,617.5	30,365750	11,47587	3,666,673.5	17,880.0	10,02515	3,693,630.0	57,391800	30,76256	10,185,921.0			
截至本月底止共計	101250	41667	19,181.5	9,446050	9,26154	2,825,617.5	32,949850	130,7082	4,175,774.0	21,045.0	11,77205	4,275,825.0	63,434900	34,10441	11,277,216.5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貨 運 統 計 表 —— 普 通 貨 物 (進-3-1)

民 國 25 年 7 月 份

站 名	鐵 產 品			農 產 品			林 產 品			禽 畜 品			工 藝 品			共 計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衆 (進-3-1)																			
三 郎 湖	575	227	113.0	10725	63.14	1724.5	1000	356	168.0	8925	47.25	1506.0	326425	2289.05	74077.0	247.650	2988.27	77568.5	
靜 江 西 岸	37875	35890	11458.0	89150	869.83	27897.5	1250	1455	313.5	36775	352.75	11956.0	764225	5858.52	216832.5	529275	7454.55	268459.5	
靜 江 東 岸				2250	2670	1108.5	15000	1791	5115.0				58575	285.49	16690.5	76825	350.10	23914.0	
西 興 江 邊	1150	545	172.5	422000	2631.13	114524.5	2000	1092	440.0	31890	164.04	5243.5	308350	2210.74	66901.5	765300	5022.98	157292.0	
蕭 山				52825	22425	8258.0	250	110	28.5	38575	127.10	3471.5	120075	550.97	17269.5	212225	908.42	29027.5	
白 龍 塘																			
站 浦	2775	1549	386.0	186925	9003.17	28415.5				58425	223.49	6627.0	1799000	8850.47	387211.0	2037325	9988.89	452639.5	
尖 山													225	2.04	62.0	925	2.04	62.0	
西 池				175	91	38.5							175	1.00	18.0	350	1.91	56.5	
重 埠													350	1.50	23.0	350	1.50	22.0	
白 門				89125	61.62	1037.5	19250	1178	485.0				225	1.69	18.5	108000	74.40	2541.0	
漆 雙	1150	302	75.5	40275	77.32	2307.5	150	75	10.0	5200	1.00	490.0	25650	68.37	1724.0	71.225	161.06	4607.0	
牌 頭				31150	43.02	12006.0				650	1.75	52.0	2425	7.34	200.5	34225	52.11	1588.5	
安 華				183675	258.14	11342.5	15200	3101	1568.0	27475	79.34	2238.0	34925	72.17	2268.0	561375	449.66	17972.5	
鮑 家 灣				32125	88.81	3085.5	525	147	51.5	13050	2.00	1010.0	25175	88.70	2782.0	78375	212.13	6592.0	
蘇 溪 鎮	3575	143	43.0	12375	36.72	1122.5				172675	371.05	14788.0	50250	117.04	4390.0	236875	156.24	2643.5	
義 烏	420000	85624	51240.0	18475	50.56	1785.0				236625	669.10	26138.0	200075	1067.10	45567.0	1068125	1621.03	154735.0	
義 亭				128225	358.13	14787.0				161875	485.28	21011.5	16050	191.10	5074.0	346150	1001.51	40872.5	
麥 順				178700	445.48	22325.0				16075	3.59	1521.5	22050	87.10	2174.5	211825	560.08	26081.0	
潘 雅				85875	226.42	11407.5	65900	55.66	2429.0	61175	210.94	9811.0	1175	4.32	1174.0	211125	542.04	23591.5	
金 華	4250	237	101.0	242375	622.40	31059.0	16850	2891	1274.0	48875	168.64	8798.5	377400	837.84	62457.5	600750	1690.16	104320.0	
竹 馬 箆				20550	12.22	611.0							5550	3.23	61.0	55100	15.47	675.0	
廣 慈	10150	5144	1374.5	228875	734.99	42701.0	7225	4299	1268.0	5850	32.92	1085.0	104350	648.09	16619.5	366450	1511.43	62988.0	
古 方				42475	36.14	1538.0							1600	7.60	210.5	44075	42.74	1748.5	
湯 溪				250	1.60	31.0				11125	31.11	1415.5	1575	6.57	174.0	13750	26.28	1620.5	
湖 鎮				1850	1.30	383.0				1100	6.60	222.5	100275	306.02	32422.0	163225	216.52	33028.5	
鹿 游				22650	71.14	1921.5	775	4.65	177.0	1650	10.78	374.0	159775	549.15	49642.0	245850	638.22	52114.5	
安 仁				975	5.0	18.0	950	44	13.0				15375	29.24	4176.5	15700	30.18	4207.5	
樟 樹 潭				400	2.14	56.5	30000	3629	750.0				48925	97.27	12531.5	80325	135.70	20118.0	
壽 鮮	3100	1574	241.5	468950	2388.36	115840.0	20825	5424	5287.5	15150	85.48	2651.5	90475	47	14446.0	596500	2900.29	138566.5	
後 溪 街				425	5.0	8.0				1500	16.80	418.5				1925	11.30	426.5	
江 山				12800	711.88	32787.0	325	1.76	51.0	975	8.58	284.5	204950	661.74	55590.0	221550	1484.06	88722.5	
賀 村	125	50	2.5	8975	36.89	1217.5	300	44	10.0	1800	15.40	252.5	200225	830.29	62938.0	211225	333.52	6440.5	
新 塘 邊	8525	1662	491.5	79125	561.29	21346.0	1050	1.23	25.5	5075	47.37	1610.0	10300	214.90	5782.0	118075	841.40	26055.0	
下 鎮				450	2.30	49.0				2125	15.03	510.0	1375	35.58	949.0	11450	50.81	1508.0	
玉 山	825	666	204.0	277600	2754.11	91403.0	1050	27.95	1040.5	1125	14.31	342.5	19800	890.95	27600.0	266000	2070.59	129350.0	
會計課(本埠運)	26875	3101	8173.5	396425	3000.98	132581.0	1000	7.53	1255.0	7575	77.03	2069.5	404450	1248.39	117324.0	840325	5646.04	261403.0	
會計課(國內運)	31950	29876	10840.0	731800	4278.76	221433.0	6800	51.83	2274.0	22275	170.91	7588.0	266005	14766.13	775543.0	2865850	19565.39	916678.0	
共 計	552900	194890	84916.5	4237200	2148654	950057.5	2081275	40897	30666.0	991000	343787	132546.5	8038075	4444924	1592937.0	14027450	7173162	3191123.5	



浙 贛 鐵 路 玉 南 段  
貨 運 統 計 表 —— 普 通 貨 物 (進-3-1)

民 國 25 年 7 月 份

站 名	礦 產 品			農 產 品			林 產 品			禽 畜 品			工 藝 品			共 計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公 噸	元 角 分		公 噸	元 角 分		公 噸	元 角 分		公 噸	元 角 分		公 噸	元 角 分		公 噸	元 角 分	
公 來(進-3-1-1)																		
玉 山	100	56	8.5	13375	4888	1365.0							76900	23299	10135.0	90375	28043	11508.5
沙 溪				500	100	10.0				675	34	13.0	475	71	9.5	1650	205	32.5
塘 溪													075	28	2.5	075	28	2.5
上 饒	6325	956	259.5	372200	48230	18858.5	5457	560	326.0	5850	940	239.0	288950	30217	13265.5	678800	80903	32948.5
楓 嶺 頭				1375	130	27.5										1375	130	27.5
橫 峯				3925	694	158.0							5575	1270	258.5	9500	1964	416.5
心 陽				29750	5054	2062.0				250	50	15.5	134450	27242	14067.0	164450	32346	16144.5
河 潭 埠																		
貴 溪	100	30	14.5	1475	222	47.0	125	50	11.5	800	350	31.5	245175	57037	33382.0	247675	57739	33486.5
豐 潭				176900	62888	26639.5	700	56	15.5	2650	1428	265.0	295100	76529	43977.0	475350	140901	70897.0
鄧 家 埠	2000	106	42.5	21200	5868	1242.5	215800	11772	4582.0	1475	474	166.5	8575	1083	277.0	249050	19303	6310.5
東 鄉				82425	24061	15391.5	2550	408	150.5	21975	9348	2395.0	4250	1563	472.0	111200	35380	18409.0
下 埠 集				2450	264	78.5				36900	9348	2768.0	675	100	21.0	40025	9712	2867.5
進 賢				89100	11395	5394.0							3125	1150	204.0	92225	12545	5598.0
溫 家 圳				118275	50677	28723.5	30650	5372	2466.5	3150	525	132.5	121300	21999	10110.0	273375	78573	41432.5
梁 家 渡				150	50	5.5				125	50	2.5	2350	236	80.0	2625	336	88.0
進 塘										450	75	9.0				450	75	9.0
南 昌 南 站	17100	16030	5045.5	52175	24617	15129.5	18150	4441	2042.0	9800	7595	2848.0	164450	61425	37820.5	261675	114108	62945.5
南 昌 北 站	42525	37232	12039.5	618350	308765	170771.5	1050	658	315.0	5425	3450	1628.0	242575	120856	52117.5	909925	470991	236871.5
南 昌 營 業 所	5375	5145	1461.0	9875	5435	1682.0	400	249	118.0	075	70	22.5	65850	34862	12137.0	81575	45761	15420.5
會 計 課(本 路 聯 運)	20550	2424	772.5	166950	41764	16962.5	18475	3645	5111.5	18350	4443	1508.5	519800	197483	72935.5	744125	249759	97270.5
會 計 課(國 內 聯 運)	2275	988	474.0	26725	14826	4880.0	4925	3517	1466.0	1450	1263	415.0	1101750	761408	308972.0	1148125	782002	316207.0
共 計	97350	65017	20117.5	1797175	669928	309428.5	298200	30728	16604.5	109400	39443	12459.5	3281400	1417658	610303.5	5583625	2160804	968913.5
本 月 份 共 計	97350	63017	20117.5	1797175	609228	309428.5	298300	30728	16604.5	109400	39443	12459.5	3281400	1417658	610303.5	5583625	2160804	968913.5

## 工作概况

### 一 閱 月 之 總 務

規定各部份不得代發單程公務乘車證

查本局各部份均各向局領有

空白單程公務乘車證，所屬員工因公乘車，自應由各該主管部份自行填發車證，凡借用車證及代發車證，均與手續不合，如以處所名義出便條請他處代發車證，主管人復不蓋章，尤屬易滋流弊。爰經規定各部份嗣後不得再有以處所名義出便條請他處代發車證之事；至各部份填發單程公務乘車證，亦祇以填發各該管部份所屬員工因公持用者為限，業經通飭遵照。

與南潯鐵路商定互發聯運優待券

查本路與南潯鐵路，業訂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辦理聯運，所有國內聯運規章規定之聯運優待票，並經電准南潯路同意相互簽發。本局自即日起，凡員工請領南潯鐵路聯運優待券者，准予照章核發；南潯鐵路簽發本路各站之上項優待券，亦准照規定折扣換購車票。

改訂杭南南萍株萍各段來往公文由南昌辦事處負責轉遞

查本局杭南南萍各處及株萍段來往公文信件，

向由南昌材料廠轉遞，茲因該廠近日工作繁忙，無暇兼顧，爰規定所有杭南南萍株萍來往公文信件，自即日起，改由該辦事處負責轉遞。并令飭該辦事處逕向南昌材料廠接洽辦理。

令知更換服務證辦法

查部頒員工服務證規則，每逢五年逢十年全數更換一次，并

更別其顏色，本局現值各處換發大批服務證之際，并適逢五之年自應於二十六年份一律更換淡綠色，業由總課製印。並規定分為三期更換，第一期工務課及杭南各總段限於一月十日以前請領，第二期運輸課機務課限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請領，第三期其他各課室限於二月二十日以前請領。由各該處所按照請領服務證手續及規定日期各將所屬員工填具服務證請領單及相片各一張彙送總務課編號核發。業經

通飭各部份遵照辦理。

## 一 閱 月 之 工 務

### 杭玉段改橋積極進行

杭玉段改建橋梁工程，自設立各橋工處以來，現正積極推進

，本月內接續橋洋灰墩座均已完工；尖山橋已開工三月，截至本月底將A座基礎完全作好；第一橋墩沉箱已經竣工，正在預備拖至工地，以便下沉；其第二座沉箱正在籌運材料中；大陳橋需要沉箱五座，均已作好，即待下沉；孝順橋所有墩座，均已完工；其半固式木橋：如蘇溪航慈溪等十六橋均須改建加固，限期迫切，各種鋼料有須向外洋購辦者，均於本月內由橋梁股設計完竣，通知材料課提前照購。

### 派員駐滬監製鋼梁

杭玉段換橋工程所需鋼料已由外洋運滬，經派工程司赴滬督造，

本月內所有六公尺，八公尺鋼梁均已製造完竣，又孝順橋所需鋼橋，亦已試裝。

### 貴谿總機廠

貴谿總機廠工事，現正趕製詳細圖樣，並估價等工作，招標廣告業於本月二十

五日起送登滬杭各報，自廿六年一月五日起開始投標，並定於二月廿日開標；現在各項規劃暨合同等件均經擬就，

一俟開標即可發包興築矣！從前計劃擬將總機廠設於樟樹鎮車站，嗣以貴谿為京贛綫終點，其位置則居本路中部，為本路重要地點之一，於是此大規模之貴谿總機廠，除為本路唯一之修機廠外，且兼為長度四百八十公里之京贛鐵路之修機場所，將來東南鐵道網告成，其地位之重要，不言而喻，又該總機廠佔地約五百畝，現正一面在該站附近部署廠址，一面趕行設計，材料方面除廠屋所需鋼料二千噸由本路預向外洋訂購轉供包商外，其全部工程如：全部廠基土石方，全部輕重機器場，組立場，車輛工場，鍛冶工場、總倉庫、動力場、機器場、辦公室、及自流井、冷水池等全部房屋建築，需款約在百餘萬元之譜，悉數招商承辦。

### 開採道渣

查杭玉段更換鋼軌第一期所需道渣定為二成，總計為十萬公方，分兩次開採，第一

次開採之地點及限期數量均有規定：計白門石山一萬公方，諸賢石山一萬五千公方，賀村石山二萬五千公方，以上三處開採限期，均自廿六年一月中旬起至三月底止，已將該項碎石道規範書製就，備函送請材料課查照辦理，現第一期五萬公方已登報招商投標，並定於一月廿日在本局當衆開標，呈請理事會屆時派員蒞臨監視，以昭慎重。

#### 抽換枕木

杭玉段枕木鋪設已久，待換甚多，惟因預算有限，無法購換，特商准會計課由下列

門類 5-2  
5-10  
5-11  
用用用

換之用。

#### 黑溪江及上山溪兩橋工處成立

杭玉段改橋工程繁重，本課已設橋工處九處以專責成，各橋工處早已陸續成立，現黑溪江橋工處，已由杭南第二總段派工務佐理員常殿榮擔任，至上山溪橋工處亦已派幫工程司倪寶琛主持，並在樟樹潭附近租定辦公地點，於月底開始辦公。

#### 改建橋梁積極工作

杭玉段換軌工作，擬先就玉山衢縣間一段換起，該段橋梁須更換

者，多數鋼料，均已有着，其十石圳東庫河濱口江等三木橋，本計劃第二擬改建，須須提前行駛重機車，在未換正式鋼橋以前，亟宜加以木樁以期與本段其他橋梁同時加強，俾應付重機車之行駛，所需加固材料，已呈局轉材料課查照，儘先購備，並將預估運達工地日期知照，以便籌備。

#### 樟贛測量隊已過萬安

本路前派工程師傅星橋組織測量隊，從事測量樟贛支綫，現該隊已測過萬安縣城，正綫已測約二三八公里，溯自九月十七日出發至十二月十六日正，已屆三月，計測量正綫二一九公里，尚有比較綫三處，長約一八公里，便綫六處，長約八公里，自萬安至贛縣崇山峻嶺，工程浩大，已分爲三條路綫詳加踏勘，以資比較，雖山勢險峻，測量困難，該隊仍加緊工作，早日測竣，以赴事功云。

#### 南昌職工小學開工建築

本局因員司職工漸多，尙無相當學校以求深造，遂由教委會籌設該校，並由工務課設計校舍，利用舊料，估計全部建築經費六千元，已飭由工務三總段趕速開工。

## 一閱月之機務

## 十四公尺客車招標承造

查玉甯段所購十四公尺客車底架十四輛，籌備裝造車身

情形，業載本刊第三卷七期。現各種車輛構造詳圖規範書暨其他一切手續，均已籌備齊全，並經呈准理事會分爲六標，自即日起登載上海申新兩報及杭州東南日報，招商承造，並定於二十六年乙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本局當衆開標；理事會業已派定林慧核晚原屆蒞場監標云。

## 驗收新通貨車

查本路前因車輛缺乏，不敷調用；經呈准理事會向新通公司讓購舊蓬車三

十三輛，大致情形，已誌本刊第三卷六期。現該公司已將第一批十一輛於十一月底，第二批十一輛於十二月上旬裝配油漆完竣，業由本路派員前往驗收；該兩批貨車，除車身外面所裝標記字體及通風器等裝置不合，須重行裝造，及所用木料不一律，致日後修理時頗費工料外，其餘大致尙屬良好；因本路待用甚亟，業已先後予以接收，掛回本路，加入運輸；所有裝置不合部分，已飭由機廠隨時施修，該項修理工料費用，經函請本路駐滬辦事處，向該公司

交涉扣回；至所用木料不一律一節，亦擬酌予扣付罰款，以資賠補；至第三批十一輛，該公司已在趕裝中，約二十六年一月初，即可交貨云。

## 新通棚車改裝守車

查本路原有貨物守車，爲數無多，現因增開料運等各種列車，致該項守車不敷調用，亟應設法添裝，以應急需；爰經呈准理事會將最近購自新通公司之十五噸木蓬車，調撥十輛送往上饒機廠改裝守車，由該廠將各車添裝腳踏邊燈棹椅及車長所用風關塞門等各項設備，並將車門添裝門把；使能在內開啓，所有車窗改裝玻璃窗門，現大致已改造完竣，僅待風表購到裝置後，即可撥交行車股調用云。

## 籌裝十八公尺客車

查本路前因原有貨車不敷應用，經呈准理事會向淮南公司購進十八公尺客車底架二十輛，暫先改裝爲平車；以資替用在案。現以本路全綫即將通車，所需客車，亟應籌備，除玉甯段十四公尺客車底架十四輛之車身裝配及油漆工程，業已開始招標承包外，上項二十輛底架，擬即調回製造客車

兩列，並預計將來客運及業務需要情況，經決定將每列車類分配如下：

公 車	2	三等廚房車	3
二等臥車	2	二等臥車	3
三等客車	4	郵政行李守車	2
三等餐房車	4		

至該項客車之裝配工程，原亦擬招商承辦，惟以江邊存車道無幾，玉南段十四公尺客車既已定在江邊製造，實已無相當地點，可再供該項車輛裝配之用，且該項車輛內有包車兩輛，擬仿照津浦鐵路第五三號包車佈置製造，內中配件式樣，頗多特殊，購置較屬費時，經再三考慮，為謀迅速起見，擬將該批車輛，委託他路代造，較為妥善，業已分函接洽，務期於廿六年六月底以前，裝竣完竣，以便於通車時應用云。

規定五金墊料由機廠自製

查機車車輛所用之五金墊料，近來向市上所購者，其配成分類多不一，不其合用，影響行車，殊非淺鮮，且價格甚高，耗費頗多，茲為謀適合需用，並兼顧經濟計，該項五金，擬改由上饒機廠自行製造，分發各段試用，

查機車車輛所用之五金墊料，近來向市上所購者，

逐漸研究，俟成績良好，再行大量製造，茲規定製法如下：

1. 該項五金應澆製如磚形長20mm厚300mm闊50mm
2. 該項五金應分為第○號第一號第二號等三號各號配合成分如另表(略)並應於各該號磚面上鑄明本號號數，以資識別。

3. 第○號五金專用為汽缸墊料，第一號專用為機車動軸上，第二號專用為客貨車及機車前導輪煤水車軸上。此項辦法業已飭知各廠段遵照辦理矣。

續訂各項章則

查機務課前此所訂各項機務規章，均經審核令飭遵行在案。惟前訂規章，大都屬於檢修事項，至乘務及調度事項之規章，尙無審訂；按機務事宜，乘務與檢修並重，蓋檢修不完善，不能得圓滿之乘務工作，乘務與調度處置不妥善，將致影響整個運轉工作，責任之重，遠過其他事項，如無完備之規章以規定之，實感無所遵循，爰經該課續訂乘務人員服務暫行規則，機務運輸聯絡員辦事規程，機務段駛行長距離機車中途授受規則等數種，現正在審核中，一俟審核完畢，即可飭令遵照試辦。

## 一 閱 月 之 會 計

## 核結七月份營業進款賬

查七月份營業進款賬，業已結算清楚。計杭玉段部份旅

客運輸一〇九、三二〇、七九元，貨物運輸七五、八二五、一二元，其他雜項進款一、二四六、七三元，共計一八六、三九二、六四元。玉南段部份旅客運輸四四、三〇五、六四元，貨物運輸二六、一二五、〇〇元，其他雜項進款六五一、四〇元，共計七一、〇八二、〇四元。全路總共收入二五七、四七四、六八元。(均係現款)

## 核結七月份國內旅客聯運帳

查七月份國內旅客聯運帳已由清算股寄來，計

本路應得進款一七、七八三、三四元，除各站已收得一二、一八九、七九元外，尚應向滬杭甬等路劃收五、五九三

## 一 閱 月 之 料 務

## 大聯公司承辦裝卸南萍段材料

查本路南萍段釘道材料，前以國際關係日

趨嚴重，經慎重考慮，決全部改裝來杭，轉運工地，以防意外損失；惟該項材料陸續運到後，而開口堆存場所狹小

、五五元。

## 核結七月份國內貨物聯運帳

查七月份國內貨物聯運帳已由清算股寄來，計

本路應得進款三九、二四一、六六元，除各站已收一九、二八六、六九元外，尚應向滬杭甬等路劃收一九、九五四、九七元。

## 核結十一月份公路聯運帳

查十一月份公路旅客聯運帳刻已清算完畢。計本路

應得一、五一九、七〇元，而各站已收一、七五四、九四元，故除扣墊付裝卸費一、九八元外，仍須找付公路局二、三三、二六元。

，不敷應用，祇得先在南星橋站卸車，暫為堆放，再行裝車至開口渡江，關於裝卸伏力，因時間迫促，故由大聯公司報價，承辦，業已訂立承攬，呈請理事會備案矣。

## 杭玉段更換重軌開採道碴

查本路杭玉段更換重軌約需道碴十六萬餘立方，經呈奉理事會准予就地採購，已由工務課擬定道碴規範書，登報招商承辦開採事宜，並為便利承辦商人起見，定為分期分標辦法，現第一期道碴五萬立方，分為三標投標，結果容後續報。

## 蕪湖料運結束

查本路南萍段材料之一部份由京滬路聯運江南鐵路直達蕪湖江邊，再行水運送往工地，惟入冬以來，長江水位日漸低落，對於料運十分困難，業已將蕪湖轉運所辦理結束矣。

## 南萍段一閱月之工務

## 萍株段路基改綫第四五兩標改為劃一單價

該段自十八至三四公里間路基改綫部份及舊綫之升降移撥部份業已一併招標，茲以該案內之第四第五兩標，係舊綫之升降移撥，與新築路基不同，該項工程之難易既非完全以原有路基之高低為標準，亦未可僅照升降之多少為依據，兼以維持行車，隨時須令停工，自亦與工費發生影響，因將原擬單價等級予以變更，各於某區間內，聲明無論路基

## 訂購杭玉段換軌枕木

查本路杭玉段換軌所需枕木約二十五萬根，業經與祥泰公司訂立草合同，由該商承辦，共計美金一七七、七六八、六二元，上項枕木訂定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分批交齊，其第一批枕木約於三月內可到云。

## 本路與捷商訂材料借款

查本路杭玉段為更換重軌，向捷商(The Vityovice Mines)鋼鐵廠商訂材料借款，訂立合同，訂購鋼軌及附件二萬八千噸，計共海關金二、三三一、四四三元，并訂定本年一月底交貨七三〇〇噸，二月底交貨九〇〇〇噸，三月底交貨一一、七〇〇噸云。

高低及取土或移運廢土廢石之遠近填挖軟硬四項，各投一單價，以期簡括；並已檢具該項變更標單估價表，呈奉理事會照辦。

## 流江鐘鼓石泉水大陂等四橋工程訂攬發包

該段第十一工務段內之流江橋、鐘鼓石橋、泉水橋、大陂橋各全橋工程及橋頭填土，業經該管總段就地詢價，據各小包商開呈各項單價，經詳審結果，以楊運生所投流江橋，



趙榮耀所投鑄鼓石橋、泉水橋，及民生土木營造廠李怡天所投大陂橋價格為最低；即經飭令該總段轉飭各該商簽具承攬單前來，並即飭令開工，俾資推進。又查該工段內尚有萍水橋、萍水支流橋因趨趕通車關係，已先修築便綫，該兩橋工程俟樁木運齊詢價得有結果後，再行辦理，並已將流江等四橋承攬單呈會請予照准矣。

#### 萍株段峽山燈芯兩橋詢價發包

該段峽山燈芯兩橋亟待改建所有各該橋預算

及設計圖業經編製完竣呈會請予核示。至於各該橋工程為辦理迅速起見，業已飭段詢價，於十一月三十日在萍鄉第三總段監視拆封，計有乾記土木公司、合成建築公司、李振得及同義營造廠四家開投，峽山

橋以乾記價較廉，燈芯橋以合成價較低，兩橋均照預算數約少一二千元，復經飭段商准乾記減少約六百元遂將燈芯橋按最低價發交合成承包峽山橋按商減價發交乾記承包除飭分別簽訂承攬外，並將各該橋詢價發包經過呈會備案。

#### 小港口橋變更設計并呈送圖表請予備案

查南萍段小港口橋原設

計為六孔十一公尺工字梁橋鋼筋混凝土橋架墩，嗣因試橋

結果，該橋址在河底以下二三公尺為泥凝層，尚稱堅硬，再下四五公尺為淤泥層，泥水混合稀爛如漿，不能承受任何力量，再下三四公尺即為堅硬地層，樁不易入，此種情形對於原設計之橋架墩，頗多危險，故將各橋架墩在地面以下部份加用厚二公尺之混凝土架底一座，并將每墩樁數由八根增至十八根，改橋座為丁式，其下如鋼筋混凝土樁及美松圓樁之複式樁基，以策安全。再查該河雖河身深巨，舟楫通行，但大水之時，其出口為原有堤閘所限，尚無巨量水流，原設計之六孔，核不需要，故改為三孔，且如此變更之後，其預算總額尚能節省，業經造具該橋變更設計與原設計價值比較表等件，呈請理事會備案。

#### 第八工段原設方虹吸水管改設明橋

該段第八工務段二八、四七〇公

里處，原設計有二公尺方虹吸水管一道，嗣經該管第二總段查得該處溝渠上游在距路綫四十公尺處可以開挖新溝一道，與路綫正交，逐漸坡下及經路綫改用明橋取消水管，業將明橋工程設計完竣，連同改溝工程，其預算總額比較原設計預算，略為減少，除飭該總段照辦外，并已檢附設計圖改溝圖及變更設計預算呈會備案。

## 貴撫墟橋變更設計

查該段貴撫墟橋原設計為六公尺筋混凝土排樁墩座，鋼線打樁結果，察得該橋址在地面下四五公尺以內十分鬆軟，抵抗平力，至為薄弱，原設計之每排四樁，殊嫌不足，實有增加之必要，茲將每橋墩各加樁一根，兩橋座各加樁二根以應實需而期穩固，復查該河河槽雖寬而大水時水勢並不汹涌，原設計之六孔，改為四孔已敷宜洩，如此變更之後，該橋預算總額，較原預算節省。除飭段照辦外，並已檢附變更設計預算比較表呈會備案。

## 樟樹站票房工程經重行設計呈會核示

該段樟樹車站  
票房工段辦公

室房屋工程預算設計圖，前經呈奉理事會指令飭重行設計呈核暫緩開標等因，茲經重行設計，並為節省工款及迅速完成起見，除將工段辦公室另籌辦法外，謹照臨時性質設計，編具預算，呈請批准俾便興工。又萍鄉車站路基須提高約一、七〇公尺，又因延長調車綫故新車站地址距離舊車站約二百四十公尺，原有票房不能利用，擬請仍照原呈計劃興建臨時票房，以利實需，並已將預算等件呈會請予

核示。

## 宜春袁水橋工處及醴陵裝設無線電台

該段第二總段  
及萍株段均以

趕築橋梁修改路基等工程為通訊便捷起見，於江西宜春縣江斜鎮袁水橋工處暨湖南醴陵地方裝設十五瓦特五十瓦特無線電台各一座，業已呈請理事會轉呈交通部備案。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員工儲蓄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結算廿五年上半年各會員儲補金本息並填發通知書

查本會依照規定每六個月結息一次，關於廿五年一月至六月第三期利息，已於廿五年十月結算完竣，並填發通知書分發各會員查照。

## 改換分戶賬冊頁

查本會自廿三年十月間開辦至廿五年六月底止計二十一個月，原有印用分戶賬冊頁，業已用罄，茲為整理該項賬務及節省印刷費起見，將原來分戶賬稍為改變項目並酌量縮小，於廿四年七月間起印就改換應用。

## 重編儲金會員號碼

查本會自根據第一次大會議決案編列會員號碼應用以來，已經二

年三個月，因各部份之改變及人員遷調，以致該項號碼非常雜亂。茲為謀嗣後不致再有紛亂情事並便於登賬起見改以姓氏筆劃多寡為標準，重新編列號碼并已印就，分發全局各部份查照，於廿六年一月份起實行。

附說明及姓氏筆劃次序表各一份

附錄：

新編會員號碼應請注意各點

- (一) 此次重編號碼以姓氏筆劃多寡為標準循序編列第一項英文字母次序即代表姓氏筆劃數第二項數字為同筆劃數之姓氏編列次序第三項數字為某姓氏會員號數隨會員之增加推進至同姓名之會員則在第三項數字下方角註以「1」「2」等字樣以示識別
- (二) 嗣後凡新到差會員各主管處課股段廠所應按月彙列名單通知本會由本會編定號碼後發還即請依照本會所編號碼填入清單以免重複
- (三) 離差會員仍應列入當月之儲補金清單內並須註明於何時離差字樣以便本會憑單隨時登記並結束該會員賬目
- (四) 凡本會會員無論遷調至任何部份服務仍須填用原編號碼不能作為新到差論並任意改編

(五) 儲補金清單內各欄務須逐項詳細填明以憑查考否則將原單退請重造俟各欄填妥後再行核收

(六) 本單所列儲金會員號碼係根據二十五年十月份各部份之清單編製凡十月份以後到差者尚請隨時彙名列單通知本會編列

(七) 自二十六年一月份各部份造儲補金清單應一律改用新編號碼

姓氏筆劃次序表

一	姓B.	1.丁,	2.刁,	3.卜,	4.乙,
二	姓C.	1.丁,	2.么,	3.才,	4.干,
		5.山,	6.上官,	7.万俟,	
三	姓D.	1.王,	2.方,	3.毛,	4.孔,
		5.元,	6.尹,	7.牛,	8.文,
		9.水,	10.支,	11.公,	12.戈,
		13.木,	14.仇,	15.巴,	16.火,
		17.元,	18.井,	19.弓,	20.文,
		21.尹,	22.勾,	23.公孫,	24.公冶,
		25.公羊,	26.太叔,		

卷	期	月	刊
五	劃E.	1.石, 2.田, 3.史, 4.包, 5.申, 6.冉, 7.白, 8.左, 9.甘, 10.丘, 11.司, 12.平, 13.皮, 14.永, 15.古, 16.右, 17.印, 18.弘, 19.司馬, 20.司空, 21.司徒, 22.申屠, 23.令狐.	五
六	劃F	1.朱, 2.任, 3.江, 4.向, 5.安, 6.伍, 7.同, 8.牟, 9.危, 10.匡, 11.吉, 12.伊, 13.池, 14.戎, 15.朴, 16.米, 17.艾, 18.羊, 19.牟, 20.仲, 21.束, 22.伏, 23.奎, 24.仰, 25.充, 26.仲孫, 27.宇文.	六
七	劃G.	1.李, 2.吳, 3.沈, 4.何, 5.杜, 6.宋, 7.呂, 8.在, 9.余, 10.阮, 11.谷, 12.辛, 13.成, 14.余, 15.冷, 16.夾, 17.沃, 18.沙, 19.岑, 20.青, 21.貝, 22.修, 23.車, 24.秋.	七
八	劃H.	1.周, 2.金, 3.林, 4.鄧, 5.邱, 6.孟, 7.武, 8.季, 9.來, 10.竺, 11.於, 12.尙, 13.岳, 14.易, 15.卓, 16.那, 17.管, 18.房, 19.屈, 20.宗, 21.花, 22.昌, 23.郝, 24.杭, 25.宓, 26.屠, 27.酆, 28.明, 29.連, 30.空, 31.和, 32.芮, 33.松, 34.牧, 35.辛, 36.步, 37.東, 38.宗政, 39.東方, 40.長孫.	八
九	劃I.	1.胡, 2.俞, 3.姚, 4.姜, 5.施, 6.洪, 7.宣, 8.柳, 9.段, 10.茅, 11.柯, 12.邢, 13.范, 14.拱, 15.柴, 16.查, 17.紀, 18.封, 19.柏, 20.苗, 21.荀, 22.侯, 23.郝, 24.冠, 25.計, 26.皇甫, 27.洪, 28.秋.	九

## 十 劃

- |         |        |         |        |
|---------|--------|---------|--------|
| 29. 後,  | 30. 苑, | 31. 宮,  | 32. 晉, |
| 33. 禹,  | 34. 魯, | 35. 紅,  | 36. 羿, |
| 37. 威,  | 38. 相, | 39. 帥,  | 40. 庫. |
| 1. 徐,   | 2. 馬,  | 3. 孫,   | 4. 高,  |
| 5. 夏,   | 6. 唐,  | 7. 祝,   | 8. 倪,  |
| 9. 秦,   | 10. 奚, | 11. 聿,  | 12. 袁, |
| 13. 殷,  | 14. 翁, | 15. 浦,  | 16. 郝, |
| 17. 凌,  | 18. 衷, | 19. 茹,  | 20. 涂, |
| 21. 耿,  | 22. 原, | 23. 祖,  | 24. 時, |
| 25. 賁,  | 26. 郎, | 27. 桂,  | 28. 桑, |
| 29. 修,  | 30. 席, | 31. 師,  | 32. 郜, |
| 33. 浚,  | 34. 容, | 35. 昶,  | 36. 父, |
| 37. 夏侯, | 38. 荀, | 39. 息,  | 40. 郝, |
| 41. 班,  | 42. 逢, | 43. 宰,  | 44. 郤, |
| 45. 通,  | 46. 鄭, | 47. 宜,  | 48. 荆, |
| 49. 家,  | 50. 益, | 51. 桓,  | 52. 索, |
| 53. 能,  | 54. 留, | 55. 軒轅. |        |

## 十一 劃

- |       |       |       |       |
|-------|-------|-------|-------|
| 1. 張, | 2. 陳, | 3. 許, | 4. 陸, |
| 5. 郭, | 6. 陶, | 7. 曹, | 8. 章, |

## 十二 劃

- |         |        |        |         |
|---------|--------|--------|---------|
| 9. 盛,   | 10. 威, | 11. 莊, | 12. 強,  |
| 13. 畢,  | 14. 梅, | 15. 崔, | 16. 莫,  |
| 17. 婁,  | 18. 梁, | 19. 符, | 20. 常,  |
| 21. 連,  | 22. 扈, | 23. 康, | 24. 商,  |
| 25. 麥,  | 26. 專, | 27. 清, | 28. 第,  |
| 29. 區,  | 30. 閔, | 31. 敬, | 32. 寇,  |
| 33. 徒,  | 34. 麻, | 35. 宿, | 36. 終,  |
| 37. 陰,  | 38. 莘, | 39. 姬, | 40. 堵,  |
| 41. 習,  | 42. 魚, | 43. 庚, | 44. 都,  |
| 45. 國,  | 46. 隆, | 47. 巢, | 48. 尉遲, |
| 49. 淳于. |        |        |         |
| 1. 黃,   | 2. 程,  | 3. 彭,  | 4. 傅,   |
| 5. 馮,   | 6. 湯,  | 7. 裕,  | 8. 賀,   |
| 9. 曾,   | 10. 鈕, | 11. 焦, | 12. 舒,  |
| 13. 喻,  | 14. 童, | 15. 游, | 16. 費,  |
| 17. 單,  | 18. 斯, | 19. 喬, | 20. 富,  |
| 21. 屠,  | 22. 溫, | 23. 華, | 24. 項,  |
| 25. 黑,  | 26. 厚, | 27. 陽, | 28. 景,  |
| 29. 湛,  | 30. 惠, | 31. 軒, | 32. 茹,  |

33. 勞, 34. 滑, 35. 僧, 36. 斜,  
37. 鄂, 38. 雲, 39. 越, 40. 須,  
41. 送, 42. 賁, 43. 粟, 44. 單于.

十三劃M.

1. 楊, 2. 葉, 3. 葛, 4. 董,  
5. 賈, 6. 萬, 7. 虞, 8. 雷,  
9. 鄒, 10. 詹, 11. 過, 12. 解,  
13. 邱, 14. 路, 15. 經, 16. 裘,  
17. 業, 18. 析, 19. 廉, 20. 雍,  
21. 槐, 22. 農, 23. 憤, 24. 瞿,

十四劃N.

1. 趙, 2. 熊, 3. 管, 4. 壽,  
5. 齊, 6. 廖, 7. 寧, 8. 榮,  
9. 甄, 10. 翟, 11. 聞, 12. 蒙,  
13. 臧, 14. 賓, 15. 裴, 16. 聞人,  
17. 鳳, 18. 蓬, 19. 韶, 20. 蒲,  
21. 杓, 22. 廣, 23. 祿, 24. 蒯,  
25. 蓋, 26. 鄢, 27. 閔, 28. 赫連.

十五劃O.

1. 劉, 2. 鄭, 3. 蔣, 4. 潘,  
5. 鄧, 6. 蔡, 7. 樓, 8. 魯,  
9. 樊, 10. 鞏, 11. 裕, 12. 樂,

13. 黎, 14. 滿, 15. 厲, 16. 滕,  
17. 談, 18. 練, 19. 歐, 20. 歐陽,  
21. 璩, 22. 暴, 23. 嘉, 24. 蔚,

25. 慕容.

十六劃P.

1. 錢, 2. 鮑, 3. 盧, 4. 穆,  
5. 霍, 6. 龍, 7. 閔, 8. 諸,  
9. 諸葛, 10. 賴, 11. 駱, 12. 譚,  
13. 燕, 14. 暨, 15. 戰, 16. 漆,  
17. 衛, 18. 衡, 19. 融, 20. 養,  
21. 澹臺.

十七劃Q.

1. 韓, 2. 應, 3. 謝, 4. 鍾,  
5. 薛, 6. 濮, 7. 繆, 8. 荀,  
9. 鞠, 10. 檀, 11. 矯, 12. 趙,  
13. 糜, 14. 薄, 15. 懷, 16. 覽,  
17. 闕, 18. 濮陽, 19. 鍾離.

十八劃R.

1. 顏, 2. 魏, 3. 昝, 4. 蕭,  
5. 戴, 6. 弘, 7. 歸, 8. 簡,  
9. 藍, 10. 豐, 11. 鄭, 12. 儲,  
13. 笄.

十九劃S.	1. 雜,	2. 雜,	3. 關,	4. 雜,
	5. 邊,	6. 雜,	7. 邊,	
二十劃T.	1. 雜,	2. 雜,	3. 實,	4. 西,
	5. 雜,	6. 關,	7. 雜,	8. 雜,
二十一劃U.	1. 關,	2. 實,	3. 雜,	4. 關,
二十二劃V.	1. 雜,	2. 關,	3. 雜,	
二十五劃Y.	1. 雜,	2. 雜,		

公佈自開辦起至廿五年十二月底止收支對照表

收入之部

儲蓄金	五九、九〇六・一四元
補助金	七一、六八七・〇九元
存款利息	七、二一〇・三四元

附 載

渡佛 (Dover) 海峽之火車輪渡

(轉載) 陳侃譯

借款利息	七一〇・〇〇元
公積金	一、七四二・九〇元
路局會計處	五〇・〇〇元
共收	一四一、三〇六・四七元
支出之部	
發還會員儲蓄金	一二、三三七・六三元
發還會員補助金	四、三〇六・一〇元
儲蓄金利息	一、一一〇・四九元
補助金利息	一、二六〇・一四元
共支	一九、〇一四・三六元
收支相抵淨餘	一二二、二九二・一一元
一 存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一六、二〇〇・〇〇元
一 存中國銀行特種活期存款	一〇六、〇四二・一一元
一 存會計處	五〇・〇〇元

——價值英金百萬磅之大建設已成功——  
再過不了多少時日，旅客們可以在倫敦跨上睡車，到

第二日早晨起來，已到達法京巴黎了。當他們正在高枕安眠的時候，早就像騰雲駕霧般的渡過了那英法相隔的渡佛(Dover)海峽了。

等待那輪渡開幕的時候，人們便將發現許多可以值得驚奇的事。那輪渡總共有三艘，每一艘重三千噸，長一〇九·七二八公尺，(三百六十英尺)價值英金十四萬磅。

在每一艘輪渡之上，可以容納長一九·五〇七公尺的客車十二輛，這些客車，共可載客一百六十人。

輪渡的船頭和船梢的構造，並不是尋常輪船的頭尖尾圓的式樣，却造成平頭式，所以能夠緊靠Dover水閘裏面的引橋，和牠聯接起來。等到輪渡和引橋用鎖扣穩之後，那個管理號誌的人，才能夠將鐵路上的號誌，扳到「安全」的位置去。

在這輪渡的下層，有一所車場，並排列着四股軌道，恰巧都和岸上的軌道啣接。於是十二輛滿載着已經入夢的旅客的客車，都可以駛上輪渡來了。在這時候，車軌也就扳緊了，止衝輪墊也放在車輪之下了，同時那些已經用椰絲包裹着的鐵鍊，也已縛住在止衝器上，決沒有半點聲響會驚擾旅客們的好夢。

再有一樁事，會使我們驚歎的，這不能不歸功於機械的神化了。通常的情形，當半截列車駛到了輪渡上之後，那輪渡的一面，受了重量的壓力，總是要傾側的。可是利賴着一般奇巧的構造，那引橋也會跟着輪渡同時傾側到相等的角度，所以輪渡和引橋上軌道的銜接，依舊緊密如故。

車輛轉到輪渡上之後，就和輪渡上的水櫃和發電機聯接起來，所以車輛上用水的供應，和蓄電池裏電流的供應，都不虞缺乏。同時輪渡上的暖汽機，也在繼續供應車輛裏暖汽管的蒸汽，來調節客車裏面的溫度。

上面所提及的輪渡上的車場，還不能算是輪渡上唯一的特別優點。在輪渡的上層，另有一處混凝土鋪設的汽車間，可以容納汽車二十五輛。汽車連到輪渡上，並不是用起重機搬移的，乃是用一條斜靠的吊橋，來供那汽車自己駛到輪渡上的。

輪渡到達彼岸傍靠的時候，潮水漲落是沒有一定的，惟是車輛不比旅客，沒有腳，怎能在吊橋上走上走下，跑到岸上去呢？要解決這個難題，將整個輪渡提高幾尺，使輪渡上和引橋上的軌道能啣接——倒費了三年多的工



夫，和一百五十多萬鎊英金的代價，還消磨了無數的精神和勞力，才把這個難題解決了。

惟一的辦法，就是抽空海水，來建築一個水閘，好像運河裏的水閘一般，可是更要大得多，而且 Dover 是臨海的，那裏的工程，自然更加艱鉅了。人的智力，機械的精巧，到底戰勝了大自然，經過了三年的辛勞，終於把水閘實現了，那輪渡當前的難題，也就迎刃而解了。

睡車裏的旅客，很隨意地把電鈴一揷，就有穿着鑲金色領的制服，能通幾國方言的侍役，來供應他們的驅使。晚上十點鐘離開倫敦，次日早晨不到九點鐘，已可在巴黎下車了。旅客們的額外費用（輪渡費），除平常車費外，也不過頭等另收一鎊十六先令，二等另收一鎊九先令，途中所有賞金，也一應在內。——費了無多的代價，就能享受工程這樣偉大的輪渡，以一嘗久為人們幻想着的「夢渡海峽」的滋味，真可嘆為觀止了！

（攝譯十月十一日字林西報轉載倫敦星期快報記事）

### ▲遺失聲明▼

工務課杭南九分段五道班工人姜阿祖遺失一一九六號服務證一張工人梁永清遺失一一九七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

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工務課杭南九分段五道班工人姜阿祖遺失六六二八號銅牌一塊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工務課杭南工務第三總段第九分段第十一道班工人李東海遺失第 825 號銅牌一枚又同班工人支孟南遺失第 820 號銅牌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杭南工務第三總段第九分段第二飛班工人周西成遺失第 863 號銅牌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運輸課伙夫葛正鈺遺失運字第 211 號服務證一張轍夫畢慶天遺失運字第 108 號服務證一張洗車夫黃自立遺失運

字第 200 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運輸課應潭站已解雇站夫陳伯根遺失運字第一四六六號服務證一張除呈繳罰款外特此聲明作廢

機務課設計股練習生朱樹人遺失機字第四六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機務課江邊車房鍋幫匠陶阿六遺失運字第 128 號服務證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機務課機廠練習生姚思訓遺失運字第 354 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簡易下等植物標本製作法	吳炳著	西湖博物館	一冊
六足類分類檢索表	董振舜譯	全上	一冊
天津市立短期小學校設學要覽	天津市政府	天津市政府	一冊
人類的來源 (民衆讀本)	全上	全上	一冊
自然界中的地球 (民衆讀本)	全上	全上	一冊
自然界中的太陽 (民衆讀本)	全上	全上	一冊
自然界中的月亮 (民衆讀本)	全上	全上	一冊
一般民衆教育	全上	全上	一冊
陰陽歷大鼓書 (民衆讀物)	全上	全上	一冊
歌謠 (民衆讀物)	全上	全上	一冊
阿伯斐婦 (民衆讀物)	全上	全上	一冊
小學各科教學過程	全上	全上	一冊
天津市小學校美術課暫行教材要目	全上	全上	一冊
天津市小學校體育課暫行教材要目	全上	全上	一冊
天津市音樂課暫行教材要目	全上	全上	一冊
天津市小學校藝術課暫行教材要目	天津市政府	天津市政府	一冊
公民訓練週實施舉例	全上	全上	一冊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檢定紀實	天津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	天津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	一冊
植物課目檢索表	吳炳編	西湖博物館	一冊
公路行政與財政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一冊
醬油種翅說明書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冊
醬油酵母說明書	全上	全上	一冊
自動交換機定期檢驗方法	青島電話局	青島電話局	一冊
自動交換機及其人工台電路說明書	全上	全上	一冊
自動交換機重要障礙查修方法	全上	全上	一冊
自動交換機保養方法	全上	全上	一冊
史端喬式自動電話電路圖	全上	全上	一冊
蘇達工業	永利製鹼公司	永利製鹼公司	一冊
永久完成 鹽工業之意義	全上	全上	一冊
鹼及鹼之用途	全上	全上	一冊
塘沽之化學	全上	全上	一冊
祁州藥誌	趙黃著	中央生物研究所	一冊
教種主治消渴本草	石原皋等編	全上	一冊
教種利尿本草植物	經利彬等編	全上	一冊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 工程報告書 (第四期第八期)	廣西教育概況統計 (上下)	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 館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文獻特刊	文獻論叢	廣州市工務報告	道德經白話解說 (上下)	禮運白話解說	息戰	美國道德總會十五周 年紀事	湖北土地測量彙編	湖北土地清丈登記彙 編	中國給畫史	同濟大學概況	平海鐵路旅行指南	廣州市政府新署落成 紀念專刊	廣州市政法規
督辦廣東治 河事宜處	廣西教育廳	北平故宮博 物院	全上	全上	廣州市工務 局	江希張解說	全上	江希張著	美國道德總 會	湖北民，廳	全上	陳師曾講述	同濟大學	平海鐵路局	廣州市政府	全上
辦督廣東治 河事宜處	廣西教育廳	北平故宮博 物院	全上	全上	廣州市工務 局	美國道德總 會	全上	美，道德總 會	全上	湖北民政廳	全上	陳師曾	同濟大學	平海鐵路局	廣州市政府	全上
二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安徽省統計年鑑	私立鐵路學院概覽	北平師範大學圖概況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報 告書	天津市農業調查報告	天津市火柴業調查報 告	天津市麵粉業調查報 告	天津市工業統計	天津市紡紗業調查報 告	平海鐵路調查報告	江蘇省保甲法令彙編	上海市立農事試驗場 進行概要暨試驗成績 報告	河南省四年來施政統 計	湖北省立園圖書目錄 (上下)	株韶導遊	山西省統計年鑑 (上下)
安徽省政府	鐵路學院	師範大學圖	中央模範農 業倉庫管理 委員會	吳 主編	全上	全上	鄧慶 主編	吳 主編	平海鐵路特 別黨部	江蘇民政廳	上海市農事 試驗場	河南省政府	湖北省立園	粵平鐵路株 韶段工程局	山西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鐵路學院	師範大學圖	中央模範農 業倉庫管理 委員會	天津社會 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平海鐵路特 別黨部	江蘇民政廳	上海市農事 試驗場	河南省政府	湖北省立園	粵平鐵路株 韶段工程局	山西省政府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二冊



空中偵察術	魏士宜編譯	全上	一冊
D-19轟炸機準確器說明書	中央航空學校教育處	中央航空學校教育處	一冊
奇術飛行	全上	全上	一冊
華特可塞V-65-C1型飛機之裝配與保管	胡伯琴譯	全上	一冊
華斯浦及洪賴特發動機說明書	舒伯炎譯	全上	一冊
高級飛行偵察組學生作業規則	中央航空學校	全上	一冊
戰事講話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一冊
新兵器之知識	全上	全上	一冊
國防之知識	全上	全上	一冊
空中時代	全上	全上	一冊
日本之防空	全上	全上	一冊
國民皆兵論	全上	全上	一冊
收音機彙編	趙曾珏編	浙江電話局	一冊
科學管理法的原則	王雲伍講述	中國工商管理協會	一冊
僑樂村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一冊
顏習齋先生之精神生活	張蔭悟著	四存學會	一冊
李恕谷年譜	馮辰纂	全上	一冊

顏習齋年譜	李璩纂	全上	一冊
德國商戰之政策	曹雲祥譯	中國工商管理學會	一冊
閩委員長召開第二期試發村信用合作券會議紀錄	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統制處	全全	一冊
閩委員長在綏省兩署紀念週自散之試辦合作券整頓辦法經過及其實效講話	全上	全上	一冊
閩委員長在河邊村召集發行村信用合作券會議紀錄	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統制處	全上	一冊
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第一二次召開發行村信用合作券會議紀錄	全上	全上	一冊
張處長在台作講學社對於村信用合作券之講話摘要	全上	全上	一冊
張處長在晉南各縣召開散發村信用合作券會議紀錄彙編	全上	全上	一冊
張漢三講話集	全上	全上	一冊
國際管理協會第二屆國際討論會合理化議決案	中國工商管理協會	中國工商管理協會	一冊
事業應否創辦的問題	曹雲祥著	全上	一冊
管理中的人才問題	中國工商管理協會	全上	一冊
尋常實業公司之普通問題	曹雲祥著	全上	一冊



工商管理問題演講錄 選刊	中國工商管 理協會	全上	一冊
工商問題之研究	全上	全上	一冊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 題	陳達著	全上	一冊
鹽務稽核所統計報告 書提要	鹽務稽核所	鹽務稽核所	一冊
鹽務稽核所之職掌與 整理鹽務之關係	全上	全上	一冊
採購與建築	全上	全上	一冊
推銷問題	程守中著	中國工商管 理學會	一冊
內燃機實際能率之分 析	李登科著	北洋工學院	一冊
整理東濠下游報告書	廣州市政府	廣州市政府	一冊
經濟學原論	張之傑編	太原經濟建 設委員會	一冊
新編實驗化學	資維廉 曹惠羣 合編	大同大學	一冊
近世無機化學	資維廉 曹惠羣 合編	大同大學	一冊
川漢鐵路過去及將來	詹文琮編	粵漢鐵路用 處	一冊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 司章制編	財政部	財政部	二冊
湖北省立圖書目錄	湖北省立圖	湖北省立圖	一冊
河北省建設廳統計概 覽	河北省建設	河北省建設	一冊
山東鑛業報告	山東省建設	山東省建設	一冊

平漢鐵路工務紀要	平漢鐵路局	平漢鐵路局	一冊
隴海鐵路調查報告	隴海鐵路特 別黨部	全上	一冊
月浦里志	寶山月浦里 志編纂處	全上	二冊
財政部債券章則彙編 (一—四)	財政部	財政部	四冊
大學大義論語簡說	齊樹楷撰	四存學會	一冊
孟子評	王岷繩著	全上	一冊
顏李哲學	齊樹楷記	全上	一冊
顏李學術之部	梁任公著	全上	一冊
史記意 (上下)	齊樹楷撰	全上	二冊
中國歷史圖徵 (上下)	全上	全上	二冊
論語大義 (上下)	全上	全上	二冊
顏李文鈔 (一一二)	齊樹楷編	全上	二冊
北甯鐵路規章彙編 (一一五)	北甯鐵路管 理委員會	全上	五冊
(乙) 自購書籍			
古今應酬作品精選	朱鑫伯編	一冊	一冊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H. W Fowler	一冊	一冊
目錄學研究	汪辟疆著	一冊	一冊

圖書館利用法	呂紹虞譯	一冊
圖書館館員之訓練	楊昭愷譯	一冊
圖書館學九國名詞對照表	徐能庸編	一冊
現代圖書館經營論	馬宗融編	一冊
胡適與郭沫若	譚天著	一冊
永久的女性	葉靈鳳著	一冊
愛的教育	施瑛譯	一冊
茅盾文選	耀如編選	一冊
從文小說集	沈從文著	一冊
梅嶺之春	張置平著	一冊
羣星亂飛	仝上	一冊
三國史略	王鍾麟編	一冊
遠東之危機	曹明道譯	一冊
辛丑日記	華學欄著	一冊
商人寶鑑	張士傑編	一冊

中華詩選	孫偃工等編	一冊
中國民族之改造與自救	章淵若著	一冊
外交之基本知識	吳頌皋等著	一冊
支配鐵路貨車概要	曾世榮著	一冊
中美人事行政比較	薛伯康著	一冊
會計學	潘序倫著	五冊
鐵路測量學	呂謀編	一冊
鐵路運借之理論與實際	沈奏廷著	一冊
鐵路貨運業務	仝上	一冊
機械原理	劉仙州著	二冊
近世法醫學	上官悟塵譯	一冊
鐵路技術管理綱要	楊文模著	一冊
彭玉麟梅花文學之研究	李宗鄴著	一冊
圖書購求法	刑雲林編著	一冊
浙江新志 (下冊)	姜卿雲編	一冊

### 本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徵求稿件約分下列各項：

- (1) 論著 (2) 譯述 (3) 研究 (4) 計劃 (5) 調查 (6) 插圖

一、來稿體裁不拘，但須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尤佳。

一、來稿如係譯述，務將原文名稱，及作者姓名詳註文內。

一、研究及計劃，均須與鐵路有關，調查則注重沿綫各地農工商業，及經濟狀況；插圖當選擇建築工程攝影，及沿綫風景名勝。

一、本局工作人員固望源源惠稿，如有局外人投稿，尤所歡迎，一經選登，即以本月刊為酬。

一、來稿用真實姓名或筆名均可，惟本刊有去取刪改之權。

一、來稿請寄交杭州裏西湖本局總務課。

發行 浙 贛 鐵 路 局

編輯 浙贛鐵路局總務課

杭州水陸寺巷七號

印刷 浙江省立圖書館印行所

電話二三八〇號

#### 本 刊 定 價

報 費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八 分	四角八分	九角六分
每冊郵費一分			
地 址	杭州裏西湖浙贛鐵路局		

油贛鐵路簡明行車時刻表

下行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修正實行

上行車

下行車				上行車				站名										
3	31	27	25	23	21	11	3	1	車次	2	4	12	22	24	26	28	32	34
貨	零	貨	通	貨	零	貨	通	混	合	客	常	快	客	常	快	客	常	快
									江邊				8.30	4.30	10.30	12.10		
									臨浦	7.05	15.30	18.15	3.14	4.16	10.16	11.56		
									諸暨	6.00	14.23	16.55	1.52	3.00	8.51	10.40		
									義烏	5.58	14.18	16.45	0.50	2.55	8.41	10.24		
									金華	4.22	12.34	14.15	22.15	0.15	6.36	8.20		
									湯溪	4.15	12.27	13.59	22.06	23.40	6.30	8.14		
									龍游	1.59	10.05	11.30	19.08	20.59	3.43	5.46		
									衢縣	1.55	10.01	11.28	18.38	20.58	3.42	5.45		
									江山	0.16	8.20	9.38	16.40	19.05	1.45	3.20		
									玉山	3.47		8.28	14.49	18.33	1.16	2.24		
									上饒	2.57		7.31	13.47	17.37	0.20	1.28		
									弋陽	2.54		7.30	13.45	17.36	0.19	1.27		
									貴溪	2.16		6.47	13.00	16.53	23.36	0.44		
									東鄉	2.02		6.33	12.36	16.30	23.17	0.30		
									進賢	21.08		5.25	11.25	15.38	22.16	23.21		
									溫家圳	20.59		5.19	11.00	15.37	22.15	23.20		
									梁家渡	19.59		4.14	9.55	14.32	21.10	22.15		
									南昌南站	19.44		4.00	9.24	14.16	20.56	22.01		
									南昌北站	18.15		2.15	7.20	12.40	19.20	20.25		
										18.01		1.27					16.51	23.15
										16.52		0.15					16.43	22.11
										16.41		0.06					15.36	21.19
										14.49		22.06					12.08	19.18
										14.35		21.54					11.08	19.03
										13.46		20.59					10.13	18.08
										13.44		20.57					9.13	17.54
										13.08		20.19					8.35	17.16
										12.06		19.59					8.11	16.31
										11.49		18.36					5.50	14.22
										11.37		18.22					5.28	14.10
										10.21		17.03					4.20	12.50
										10.20		17.01					4.06	12.46
										9.46		16.25					3.50	12.10
										9.43		16.11					3.19	11.47
										9.29		15.57					3.04	11.32
										9.27		15.55					3.01	11.31
										8.14		14.50					1.40	10.04
										8.09		14.39					1.39	9.39
										8.00		14.30					1.30	9.30

下行車				上行車				站名										
3	31	27	25	23	21	11	3	1	車次	2	4	12	22	24	26	28	32	34
貨	零	貨	通	貨	零	貨	通	混	合	客	常	快	客	常	快	客	常	快
									金華				6.45	14.07	21.40			
									竹馬館				6.25	13.45	21.20			
									蘭谿				6.24	13.44	21.19			
													5.50	13.10	20.45			

55	53	51	車站名	52	54	56
17.00	10.00	0.10	金華	6.45	14.07	21.40
17.20	10.10	0.30	竹馬館	6.25	13.45	21.20
17.21	10.21		蘭谿	6.24	13.44	21.19
17.55	10.55	1.04		5.50	13.10	20.45